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1)關於收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 出售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股權 之主要交易及 (2)重選退任董事

項目顧問及總協調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財務顧問



CICC
中金香港証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17年3月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017年2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青島港國際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已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上海中海碼頭根據交易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收購事項交割日期」	指	透過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已將認購股份登記在上海中海碼頭名下、且青島港國際完成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日之外，中國以及香港的銀行均對外營業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前稱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控股」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上海中海碼頭根據交易協議向青島港國際出售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股權；
「出售事項交割日期」	指	上海中海碼頭已向青島港國際轉讓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股權、且已完成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工商登記變更及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手續的日期；
「生效日期」	指	上海中海碼頭接獲由青島港國際發出關於確認交易協議生效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的書面通知的日期；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2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付款通知書」	指	青島港國際就向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提交登記認購股份申請文件前10個營業日向上海中海碼頭發出的書面通知，當中載述提交文件的具體日期，並確認相關手續的準備情況、交易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以及交易事項的執行情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本集團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有關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
「青島港國際」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8）；
「青島港國際集團」	指	青島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青島港國際H股配售」	指	青島港國際就收購事項擬進行的新H股配售；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	指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股權」	指	上海中海碼頭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所持全部20%股本權益；

釋 義

「上海中海碼頭」	指	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中海碼頭控制人」	指	本公司或中遠海運控股，而「上海中海碼頭各控制人」指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事項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青島港國際與本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認購股份」	指	青島港國際根據交易協議將向上海中海碼頭發行之1,015,520,000股青島港國際非流通內資股，其於各方面均將與青島港國際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已發行之內資股具有同等地位；
「交易事項」	指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訂立及執行戰略合作協議；
「交易協議」	指	青島港國際與上海中海碼頭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2017年1月20日訂立之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黃小文先生² (主席)

張為先生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方萌先生¹

鄧黃君先生¹

馮波鳴先生²

張煒先生²

陳冬先生²

許遵武先生²

王海民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¹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范爾鋼先生³

林耀堅先生³

陳家樂教授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1)關於收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
出售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股權
之主要交易及
(2)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中海碼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於2017年1月20日訂立交易協議，據此，上海中海碼頭有條件同意以總代

董事會函件

價人民幣5,798,619,200元(即每股人民幣5.71元)認購1,015,520,000股青島港國際之非流通內資股股份，其中人民幣3,198,650,840元將以向青島港國際轉讓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20%股權之方式結算，餘下人民幣2,599,968,360元將以現金結算。同日，本公司亦與青島港國際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目前由PTS Holdings Limited、青島港國際及上海中海碼頭分別持股49%、31%及20%。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交易事項、交易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青島港國際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須獲股東批准，並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方告有效。概無保證交易事項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2. 交易協議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根據上海中海碼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於2017年1月20日訂立的交易協議，上海中海碼頭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798,619,200元(即每股人民幣5.71元)認購1,015,520,000股青島港國際之非流通內資股股份，其中人民幣3,198,650,840元將以向青島港國際轉讓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20%股權之方式結算，餘下人民幣2,599,968,360元將以現金結算。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目前由PTS Holdings Limited、青島港國際及上海中海碼頭分別持股49%、31%及20%。

青島港國際已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就進行配售尋求其股東的批准，據此，建議發行不多於243,000,000股新H股，而該H股配售預計於發行認購股份前發生。基於青島港國際於交易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並假設於收購事項交割前青島港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有關新H股的發行除外，假設其於收購事項交割時或之前發生)，認購股份將佔青島港國際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有關新H股擴大後)約16.82%，而本集團於青島港國際之股權將由於交易協議日期之約2.01%增加至約18.41%。根據交易協議，青島港國際保證在完成收購事項及青島港國際H股配售的基礎上，於收購事項交割日期的認購股份將佔青島港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有關H股擴大後)不少於16.82%。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基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於2016年6月30日之估值(人民幣15,993,254,200元)議定，有關估值載於由一名合資格中國估值

董事會函件

師按照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編製之估值報告內。收購事項之代價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1)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港口公司的股份交易價；及(2)青島港國際經營現況及業務前景後釐定。

交易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交易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交易協議經訂約雙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訂約雙方之公司印章；
- (b)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青島港國際H股配售已於青島港國際之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如適用)；
- (c) 上海中海碼頭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適當的內部決策程序，且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每名上海中海碼頭控制人之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如適用)；
- (d)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青島港國際H股配售經由有權國資監管機構批准或同意；
- (e) 中國商務部已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經營者集中申報；
- (f) 訂約雙方及上海中海碼頭各控制人均已就訂立及履行交易協議在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如適用)獲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於有關機構進行備案；及
- (g) 訂約雙方已就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青島港國際H股配售取得或完成相關主管部門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商務主管部門、證券監管機構、外匯監管機構及上海中海碼頭之銀行)的所有適用批准、確認及手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a)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ii) (b)段所述之青島港國際董事會會議之相關批准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 (iii) (c)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批准除外)已獲達成；及
- (iv) 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仍未達成。

交易事項實施之先決條件

於生效日期後，訂約雙方須合力促使達成以下實施交易之先決條件：

- (a) 有關出售事項之估值報告已備案；
- (b)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已經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全體董事通過之有效決議案有效批准；PTS Holdings Limited已出具關於同意出售事項涉及的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及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聲明；
- (c) 為反映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已經股東正式修訂(修訂內容應包括青島港國際接替上海中海碼頭有權在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董事會委派兩名董事)，且該等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或新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已經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全體董事通過之決議案有效批准；及
- (d) 概無未經補救之重大違約，非違約方同意照樣實施出售事項的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除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各方有任何未經補救的重大違約外，上文所載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仍未達成。

交易協議終止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交易協議將會終止：

- (a) 倘於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前，訂約雙方書面同意終止交易協議；
- (b) 倘上述實施交易事項之先決條件在2017年6月30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稍後日期)尚未全部得以滿足或獲訂約雙方書面協定豁免，則任何一方可於上述期限屆滿後隨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交易協議，惟因一方違反其於

董事會函件

交易協議項下之責任致使任何有關條件未能於上述期限屆滿前得以達成，則交易協議將不會限制另一方就此要求賠償損失的權利；

- (c) 倘青島港國際H股配售無法完成，訂約雙方可以透過書面協議終止交易協議；
- (d) 倘一方嚴重違反交易協議，在非違約方發出該等違約的書面通知後持續30日，而該等違約導致未能根據交易協議之條款履行交易協議或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則非違約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交易協議；
- (e) 倘於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前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收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不能實施；或
- (f) 倘截至2017年6月30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稍後日期)止，認購股份仍未透過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登記於上海中海碼頭名下，或青島港國際仍未完成收購事項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則任一方隨時書面通知另一方以終止交易協議。

倘交易協議不生效或倘其因上述情況終止，青島港國際將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償還任何由上海中海碼頭向青島港國際支付的款項，並於30個營業日內向上海中海碼頭退回任何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的股本權益或其他已由上海中海碼頭轉讓予青島港國際之權益。然而，本公司預期，在交易協議生效前，上海中海碼頭將不會向青島港國際支付任何款項，或向青島港國際轉讓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的任何股本權益或其他權益。

出售事項交割

達成交易協議生效及交易事項實施之先決條件後，訂約雙方將盡快促成出售事項之交割，作出(其中包括)以下行動：

- (a) 訂約雙方須於生效日期後，根據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公司組織文件及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盡快簽署關於轉讓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股權所需的一切文件；及
- (b) 隨後訂約雙方應促使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盡快向商務主管部門申請有關出售事項的備案並完成備案手續。訂約雙方並應促使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於出售事項交割日期在相關工商登記機關完成將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股權登記於青島港國際名下的手續。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交割

上海中海碼頭於收到青島港國際的付款通知書後，須於向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提交有關認購股份之登記文件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將認購股份之現金認購價匯入青島港國際指定之驗資賬戶。倘上海中海碼頭於收取付款通知書後兩個營業日內對付款通知書提出反對，訂約雙方須重新商議提交有關文件的日期。

於生效日期後60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內，並於青島港國際H股配售完成後，青島港國際須確保完成以下程序：

- (a) 收購事項之驗資程序；
- (b) 於相關工商登記機關登記註冊資本變更；及
- (c) 於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將認購股份登記於上海中海碼頭名下。

認購股份之轉讓及流通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

青島港國際已同意：

- (a) 促使其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i)於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舉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及(ii)(在上海中海碼頭作為青島港國際10%或以上股權之持股股東期間)於日後推選青島港國際董事時，投票支持上海中海碼頭提名之人士擔任青島港國際董事；及
- (b) 於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舉行董事會會議，委任一名由上海中海碼頭提名的總裁助理。

倘青島港國際不能向上海中海碼頭發行認購股份，青島港國際須退還上海中海碼頭支付之任何認購款項，並退回上海中海碼頭就收購事項向青島港國際轉讓之任何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股本權益。

3.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盈利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青島港國際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青島港國際的業績將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不

董事會函件

再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本集團預計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86,000,000美元。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是參考出售事項的代價及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計算。本集團的可變現實際損益將取決於出售事項交割當日本集團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股權投資的實際賬面值(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資產

根據附錄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之總資產增加約296,400,000美元。

負債

根據附錄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總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誠如上文所述及，上海中海碼頭購買認購股份的部份認購代價將透過出售事項結算。

本公司不會就出售事項派發特別股息，主要原因如下：

- (a) 出售事項並非獨立出售資產的行為，而是本公司以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股權作為對價對青島港國際股份投資的行為；及
- (b) 本公司並不會因出售事項獲得青島港國際支付現金對價。

4.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交易協議同日，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在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成功交割的基礎上，據此(其中包括)：

- (a) 青島港國際同意按交易協議內所載上述方式，促使其控股股東就委任本公司經上海中海碼頭提名之人士擔任青島港國際之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 (b) 青島港國際同意於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舉行董事會會議，委任一名由本公司經上海中海碼頭提名的總裁助理；及

董事會函件

- (c) 訂約雙方表示有意於未來進行以下戰略合作(其中包括)：
- (i) 進一步深化合作，將青島港發展成東北亞國際航運中心；
 - (ii) 共同投資海外碼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阿聯酋阿布扎比哈里發港二期集裝箱碼頭項目)；及
 - (iii) 成立碼頭項目管理公司，就訂約雙方另行商定的本公司之中國及海外碼頭項目的管理及運營業務進行合作。

本公司須確保上海中海碼頭完全有資格及能力行使其權利及履行交易協議項下責任，包括透過向上海中海碼頭注資或其他有效方式。

5. 有關青島港國際的資料

青島港國際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青島港國際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範圍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金融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青島港國際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根據青島港國際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之公告，青島港國際集團正在考慮及探討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以人民幣進行買賣青島港國際普通股的可能性。有鑒於此，有關建議A股發售的上市輔導登記申請已經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受理。

於交易協議日期，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青島港國際之96,000,000股非流通內資股(佔青島港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約2.01%)，除此之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遠海運(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青島港國際之額外96,000,000股非流通內資股(佔青島港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約2.01%)。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青島港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青島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於2015年12月31日之若干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16,347	2,443,067
除稅後溢利	1,620,845	1,972,008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3,331,522

6. 有關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的資料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主要於中國青島市從事集裝箱碼頭的發展及運營業務。

下表載列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以及於2016年6月30日之若干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05,933	1,756,483	1,088,747
除稅後溢利	1,201,243	1,313,993	829,860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5,986,488

7.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概覽

投資於青島港國際是實現本公司戰略的重要一步，通過這一投資可以有效的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並創造更大的價值。對於境內大型港口的投資和戰略合作也將有助於本公司加強在大中華地區的領先地位，同時符合本公司加強對碼頭資產控制力的戰略。而由持有在青島港區運營單一集裝箱碼頭的公司的股權，轉變為增持青島港國際的股份，可以有效地擴大公司在青島港區的影響力，並使本公司能夠參與整個青島港區的管理。

此外，通過青島港的投資將有效地優化公司的投資組合、集中公司的優質資產，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並增強本公司碼頭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聚焦青島港國際的優質港口資源

青島港國際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青島港位於東北亞港口圈的中心位置，與全世界18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700多個港口通航，是西太平洋重要的國際貿易樞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的統計，2015年青島港在中國港口的貨運吞吐量排名中位居第六，在集裝箱吞吐量排名中位居第四。

青島港位於環渤海經濟區的核心地帶，主要腹地包括山東、江蘇、河北、山西及河南，延伸腹地則包括陝西、寧夏、甘肅及新疆。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山東、江蘇、河北、山西及河南等青島港主要腹地2015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佔到全國名義GDP總量的31.43%，過去十年上述主要腹地的GDP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3.16%。伴隨腹地經濟的良好發展並通過青島港的有效運營管理，根據青島港國際的年度報告，青島港國際2015年的合併收入同比增長率及合併稅前利潤同比增長率分別達到6.68%和21.16%。

享受整個港區的發展空間，實現可持續增長

在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的投資由持有在青島港區運營單一集裝箱碼頭的公司的股權，轉變為增持青島港國際的直接股權。

青島港港口服務的綜合性及貨物的多樣性構築了青島港國際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使青島港國際可以更有效的應對宏觀經濟及貨物需求的周期變化，這也為青島港未來可持續的增長潛力奠定基礎。

董事會函件

因此，通過本次投資，本公司將可以充分享受整個青島港區的發展空間，以及未來可持續的增長。

抓住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帶來的機遇，提高企業價值和競爭力

隨著中國「一帶一路」戰略的逐步推進，中國大型國內港口的戰略價值明顯上升。在國家「一帶一路」規劃中，青島被定位為「新歐亞大陸橋經濟走廊」主要節點城市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合作支點城市，並位於東北亞地區港口沿綫的中心位置。

聚焦青島港的戰略資源有利於本公司建立航運網絡和進一步疏通海上貿易渠道，使本公司能夠抓住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帶來的發展機遇，並鞏固本公司在大中華地區的主導地位。此外，本公司將有效利用其碼頭資產與母公司航運業務之間的協同作用，抓住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帶來的戰略機遇。

董事會相信，交易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8. 有關本集團及上海中海碼頭的資料

上海中海碼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碼頭投資。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以及相關業務。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出售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交易事項涉及收購與出售兩方面，交易事項將會參照收購事項(為一項主要交易)或出售事項(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之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關於刊發與交易事項相關通函內容的規定僅適用於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10.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2)條，馮波鳴先生(「馮先生」)、張煒先生(「張先生」)及陳冬先生(「陳先生」)(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陳家樂教授(「陳教授」)(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彼等將分別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具膺選連任資格，並願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馮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陳教授的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3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2017年3月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13.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謹啟

2017年2月13日

1. 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該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而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之2016年度中期報告披露。上述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並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 (i) 已於2016年9月7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42頁)：

http://www.coscopac.com.hk/admin/upload/ir/financial_report/c16ir.pdf

- (ii) 已於2016年4月14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12至184頁)：

http://www.coscopac.com.hk/big5/ar_eversion/2015/

- (iii) 已於2015年4月13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17至194頁)：

http://www.coscopac.com.hk/big5/ar_eversion/2014/

- (iv) 已於2014年4月8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17至194頁)：

http://www.coscopac.com.hk/admin/upload/ir/financial_report/c13ar.pdf

2. 債務

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1,764,800,000美元，債務總額之詳情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
流動	
短期借貸	175.0
長期借貸即期部分	86.6
— 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即期部分	9.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賬款	180.2
應付合營公司賬款	40.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3.1
非流動	
長期借貸(扣除即期部分)	943.5
應付票據	297.9
— 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8.8
總計	<u>1,764.8</u>

除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約350,500,000美元外，所有其他債務均為無抵押無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為103,900,000美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本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約為105,000,000美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提供約9,600,000美元之銀行擔保予本集團的一家合營公司。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且並無予以確認。

於2016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債項外，本集團沒有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亦無已授權或已按其他方式創立但尚未發行之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借貸性質之債務，其中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交易事項之影響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授信後認為，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亦即由本通函寄發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4. 本集團之財務與經營前景

於2016年3月重組後，本集團已轉型為純碼頭管理者及營運商，碼頭組合得以擴大，市場份額得以提升。增加對青島港國際(中國最重要的綜合性港口經營者之一)的投資，符合本集團業務轉型策略。

根據青島港國際的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青島港國際錄得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05,000,000元，而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4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為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4%。長遠而言，本公司可充分利用青島港國際財務表現的穩健及快速增長。

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且製造業前景不明朗，可能會導致需求增長放緩，但預計大中華區的絕對需求仍將錄得最大增幅。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自2016年1月起至11月，中國港口的吞吐量按年增加3.1%至74.3億噸。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的資料，地處東北亞港口圈中心位置的青島港於2015年中國港口貨物吞吐量中位列第六。透過提供綜合港口服務，青島港國際擁有多元化客戶基礎，並將受惠於中國的經濟增長。

此外，本公司可自青島港國際物流業務強勁的增長潛力中獲益。青島港國際在鞏固擴大港口裝卸業務的基礎上，加快拓展港口物流及增值服務，進一步優化盈利結構，著力構築新一輪發展優勢，打造多元化、可持續的盈利模式。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分配更多資源開發碼頭業務，並強化與母公司及戰略合作夥伴的運營協作及戰略協同。本集團管理層將緊密監察全球(特別是大中華區)的經濟趨勢，並將繼續專注於提高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5. 2015年12月31日後之重大收購

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初始代價為1,161,963,000美元(須根據交割賬目作出調整)，而該初始代價已就未完成出售Damietta International Port Company S.A.E.之全部20%股本權益扣減相當於33,222,000美元之款項。於2016年3月18日完成收購事項時，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多家港口及港口相關公司持有投資項目。該等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台灣、澤布呂赫(比利時)、西雅圖(美國)及中國)運營集裝箱碼頭，並主要提供裝貨、儲存及保養服務。

有關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之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通函。

上述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不影響任何董事之薪酬或實物利益。

(A) 青島港國際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島港國際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青島港國際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之招股章程及青島港國際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披露，而青島港國際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則於青島港國際之2016年6中期報告披露。上述所有財務資料已於青島港國際網站(www.qingdao-por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B) 有關青島港國際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青島港國際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業務及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摘錄自青島港國際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之招股章程(第237至304頁)及青島港國際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第23至49頁及第23至43頁)，而青島港國際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及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則摘錄自青島港國際於2016年9月5日刊發之2016年中期報告(第8至25頁)。

1.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信息連同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合併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以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為依據。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論述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論述者，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所論述者。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對我們的吞吐量、泊位數目及倉儲設施及停泊及儲存能力的經營數據或信息的提述包括我們及我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經營數據或信息的總和，但並無計及我們持有的相關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

概覽

我們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營運商。我們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範圍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融資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我們處理包括集裝箱、金屬礦石、煤炭、石油、糧食、鋼鐵、汽車及其他液體散貨、乾散貨及其他一般貨物在內的多種貨物。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吞吐量分別為346.2百萬噸、359.5百萬噸及365.0百萬噸。

我們目前通過分公司及合營企業主要在大港港區、前灣港區、黃島油港區及董家口港區開展我們的港口業務。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於青島港營運22個碼頭，配備69個泊位，約佔青島港碼頭總數的71.0%及泊位總數約76.7%。我們於青島港經營的泊位包括47個處理單一類型貨物的專用泊位及22個可處理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一般貨物的泊位。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合營企業分別在威海港及日照港經營兩個集裝箱泊位。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穩定增長。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78.6百萬元、人民幣5,740.5百萬元及人民幣6,526.3百萬元，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38.7百萬元、人民幣559.9百萬元及人民幣511.5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95.0百萬元、人民幣1,24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5百萬元。

財務信息的呈列基準

我們於2013年11月15日因青島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重組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成立前，我們的業務由青島港集團擁有或控制的公司進行。

根據重組，青島港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被轉讓予我們，而青島港集團的部分資產及負債並未轉讓予我們而是由青島港集團保留（「**保留業務**」）。保留業務主要包括：

- (i) 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並無關聯的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公共基礎設施及經營社會及社區設施（例如醫院、學校及酒店））；
- (ii) 過往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有關的若干經營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a)董家口業務I及(b)董家口業務II）；及

(iii) 其他資產及負債包括：

- (a) 若干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及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並無關聯但不可從本公司財務信息中剝離的若干非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053.2百萬元，佔截至2013年11月15日本公司總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8%；
- (c) 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有關聯但並不具備所有權證的若干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包括：
- 下文進一步所述尚未達到申請所有權證階段的若干在建工程項目（「**在建工程項目**」），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328.0百萬元，佔截至2013年11月15日本公司總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5%，及
 - 下文進一步所述於往績記錄期不具備所有權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為人民幣311.6百萬元，佔截至2013年11月15日本公司總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及
- (d) 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遞延所得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借款、遞延收入、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述統稱為「**其他保留業務**」）。

上述在建工程項目主要包括於重組時未轉讓予我們（主要由於其並非我們於董家口港區現有業務所需）但與董家口港區未來發展有關的港口相關公共基礎設施，如董家口港區的港池、航道及道路。因此，該等項目可能隨董家口港區仍在持續進行的發展而出現變動。在建工程項目並不受限於董家口收購。於該等在建工程項目完成後，在其為我們核心業務所需範圍內，我們擬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該等項目。於我們上市後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該等項目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規定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上述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不具備所有權證的大港港區及前灣港區若干港口相關設施，如樓宇及堆場；及(ii)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毋須持有所有權證的大港港區若干碼頭及泊位。我們已直接或通過我們的合營企業向青島港集團購買或租回大部分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為人民幣225.8百萬元，佔截至2013年11月15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72.4%（「**購買或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部分繼續由青島港集團保留（「**剩餘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買或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取得所有權證，或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毋須持有所有權證，惟賬面值人民幣0.94百萬元的一個變電站除外。剩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位於大港港區的堆場，由於在大港港區處理的貨物組合變動，我們的業務不再需要該等堆場，故此我們決定不購買或租賃該剩餘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重組及我們的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劃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及青島港集團均為由青島市國資委控制及擁有的國有企業，故重組以類似於股權集合的方式入賬列作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因此，轉讓予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按其過往賬面值列賬。除轉讓予我們的業務之外，「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及當中所討論的過往財務信息亦包括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由於有關業務於重組時並無轉讓予我們，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類似，且有關業務及財務記錄受青島港集團共同管理及控制，故此「財務信息」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財務信息須反映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一部分的所有受青島港集團共同控制的業務。因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財務信息未必會反映我們於下列所示期間作為單獨及獨立實體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情況，也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情況。本招股章程載入的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3年11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合併財務信息反映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財務信息。

為配合我們的擴張戰略，我們一直在尋找機會，通過不同戰略合作形式發展董家口港區，以進一步吸引及鞏固貨物來源以及控制資本開支。因此，青島港集團擁有的董家口港區的泊位並未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向我們注入，以期在合營企業成立後將上述泊位轉

讓予合營企業。於2014年1月9日，QDOT(我們持有其30%股權)成立。QDOT於2014年2月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且預期會進行一項補充收購以使若干完成後調整生效。此外，我們於2014年5月完成董家口收購II。

過往財務信息指本公司的合併財務信息，猶如我們的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以來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青島港集團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我們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生效日期(即2013年11月15日)入賬列為向青島港集團作出的分派。由於有關分派使然，我們於2013年11月15日後的財務狀況與分別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差異。此外，於2013年11月15日後，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營運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我們的營運業績。因此，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將不可與過往年度進行比較。有關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過往財務信息以及分派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及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到以下關鍵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吞吐量及貨物組合

我們的營運表現主要受我們的吞吐量及貨物組合影響，而吞吐量及貨物組合受多種因素帶動，包括全球、中國及我們所在腹地的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對特定貨物類別的需求。

我們多元化的貨物組合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中國進出口組成，而中國進出口組成受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影響。影響全球及國內貨運需求的趨勢及因素亦對我們的吞吐量及貨物組合有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多數吞吐量來自或運至我們所處腹地(主要包括山東、江蘇、河北、山西、河南、陝西、寧夏、甘肅及新疆等省)，我們所處腹地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所處腹地的若干行業(如鋼鐵行業及能源行業)的發展可能亦對我們的吞吐量及貨物組合有重大影響。由於不同的貨物處理服務具有不同的利潤率，故產品組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各期間的毛利率及財務業績。例如，我們集裝箱及液體散貨處理服務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一般貨品處理服務。

我們處理的各類貨物的吞吐量亦受其季節性或商業週期的影響。我們的集裝箱吞吐量與全球整體經濟及中國外貿情況息息相關，而我們的金屬礦石及冶金煤吞吐量受中國鋼鐵消耗的影響更大。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金屬礦石吞吐量分別為108.3百萬噸、107.7百萬噸及97.6百萬噸，分別佔同期我們總吞吐量的31.3%、30.0%及26.7%。由於中國鋼鐵行業近期整體市況不利，故我們部分金屬礦石客戶延遲結賬票據時間，進而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26天增至2012年的30天，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的40天。有關中國鋼鐵行業低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金屬礦石」。然而，儘管中國鋼鐵行業近期整體市況不利，但我們來自金屬礦石處理業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增長。因此，我們認為中國鋼鐵行業低迷並無且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液體散貨及動力煤吞吐量受中國能源需求影響。影響我們其他一般貨物吞吐量的因素視不同貨物而定。例如，過去數年糧食的吞吐量由於中國膳食結構的轉變而有所增加。有關我們吞吐量及貨物組合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吞吐量亦受港口行業的整體競爭狀況影響，尤其是來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臨近港口的競爭。請參閱「業務－競爭」。

我們的費用

我們就港口業務收取的費用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我們就港口業務收取的費用包括裝卸及其他處理服務的費用、堆存及倉儲費、港口安保費及拖輪及駁船服務費。

我們對不同類型的貨物使用不同的定價機制。對於集裝箱處理，我們按處理步驟收費，而對於金屬礦石及煤炭、液體散貨及其他一般貨物處理，我們收取預定一次性包幹費用，包括貨物處理服務、若干其他港口增值服務及運輸服務。此外，根據中國適用的法規，我們亦代表政府部門收取若干政府費用，如港口建設費。我們來自金屬礦石及煤炭、液體散貨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的已確認收入乃按照從一次性包幹費用中扣減港口建設費計算。若我們的一次性包幹費用維持穩定，港口建設費減少將會增加我們的已確認收入。

我們的定價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對我們裝卸及倉儲服務的需求、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現行價格及我們的營業成本。我們的定價也受到貨物目的地及貿易類別的影響。一般而言，外貿貨物的處理費高於內貿貨物的處理費。例如，內貿集裝箱處理費約為外貿集裝箱處理費的一半。

我們的費用及收費的若干組成部分，如港口管理費、靠泊費、港口安保費、拖輪費及理貨費等，須遵守交通部發出的定價指引進行定價。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港口經營方面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市況並考慮如貨物類型、貿易類型、堆存期及競爭對手的定價等多種因素對其餘費用及收費進行定價。

我們的人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營業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的很大一部分。除僱員外，我們亦利用第三方勞務派遣服務滿足我們的勞務需求。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16.8百萬元、人民幣1,70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1.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及合約勞工薪金增加，(ii)我們每年會將若干合約勞工轉為全職僱員及(iii)僱員及合約勞工人數增加。此外，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也包括退休福利，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我們預期日後僱員福利開支將隨著中國整體人工成本的提高而繼續增加。

開發董家口港區

開發董家口港區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開發董家口港區預期需要重大的資本投資，除合資夥伴出資的部分外，預期相當一部分將由我們出資。根據政府現時的發展規劃，預期董家口港區將合共有112個泊位，最高處理量將高達300百萬噸／年。我們目前正通過若干我們的合營企業在董家口港區建設更多港口設施。

我們預期2014年(i)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28億元(包括港口建設約人民幣1,848.5百萬元、置換固定資產人民幣203.0百萬元、董家口收購II所需人民幣738.7百萬元)；及(ii)我們計劃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將約為人民幣1,421.4百萬元(主要涉及董家口港區及前灣港區的開發項目)。董家口港區的資本投資需求可能會轉移我們其他項目的資本來源並令我們須通過借款集資(將產生重大財務成本)。因此，由於董家口港區許多設施仍在施工或正處於規劃階段，故開發董家口港區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特別是於未來數年)造成重大影響。該等設施完工後，我們預期董家口港區的業務擴大將大幅提高我們的貨物處理能力並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長遠盈利能力。

作業效率

作業效率對我們在設施的載重範圍內處理吞吐量的能力有重大影響，進而影響貨物處理服務的收入。在任何特定時間內對貨物處理服務的需求超過港口設施的載重量的情況下，提高作業效率有助於我們增加吞吐量及收入。提高作業效率亦增加我們現有設施及設備的利用率，攤薄貨物處理服務的固定成本，使我們的貨物處理服務獲得更多盈利。此外，提高作業效率可減少我們客戶的物流成本，提高客戶對我們的滿意度並幫助我們吸引更多業務。有關我們作業效率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

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

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

根據重組，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由青島港集團保留。然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述及本節所討論的過往財務信息亦包括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因為有關業務不能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清楚區分及其過往財務記錄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受青島港集團共同管理及控制。

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即2013年11月15日)入賬列為向青島港集團作出的分派。由於該分派，我們於2013年11月15日後的財務狀況將會與我們分別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差異。此外，於2013年11月15日後，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營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我們的營運業績。因此，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將不可與過往年度進行比較。有關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下表載列有關董家口業務過往財務信息的若干詳情。

營運業績

下表反映董家口業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期間的營運業績：

董家口業務I：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至 11月14日 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1,245	569,856
營業成本	(187,029)	(389,549)
銷售及行政開支	(5,024)	(9,74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7	(2)
所得稅開支	(11,097)	(42,639)
	<u>38,112</u>	<u>127,918</u>
年／期內溢利	<u>38,112</u>	<u>127,918</u>

董家口業務I於2012年1月前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支，原因為董家口業務I的相關碼頭設施的建設已完工並於2012年1月投入營運。

董家口業務II：

	1月1日至 11月14日 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327
營業成本	(11,242)
所得稅開支	(21)
	<u>64</u>
期內溢利	<u>64</u>

董家口業務II於2013年7月前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支，原因為董家口業務II的相關碼頭設施的建設部分已完工並於2013年7月投入試營運。上表所示董家口業務II的營運業

續主要為收入及直接成本。鑒於2013年董家口業務II的規模較小，與董家口業務相關的所有經常費用(如銷售及行政開支)並無分配至董家口業務II。

資產及負債

下表反映董家口業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1月15日的財務狀況：

董家口業務I：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1月15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6,296	3,373,266	3,707,8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809	50,440
存貨	—	3,691	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89	9,0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1,241)	(387,198)	(25,460)
	<u>1,825,055</u>	<u>3,006,557</u>	<u>3,742,624</u>

董家口業務II：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1月15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77	246,412	531,9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存貨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u>49,777</u>	<u>246,412</u>	<u>531,927</u>

下表載列有關其他保留業務過往財務信息的若干詳情。

營運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1月14日 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8,388	22,013	22,983
投資物業折舊	(9,749)	(9,749)	(8,416)
營業稅及附加稅	(6,436)	(6,351)	(6,692)
折舊及攤銷	(62,606)	(66,021)	(52,452)
僱員福利責任－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12,040)	(11,680)	(13,120)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1月15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81,057	175,364	596,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6,081	2,801,361	2,692,840
投資物業	181,037	190,922	180,335
無形資產 ⁽¹⁾	—	—	8,1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¹⁾	—	—	15,9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06	38,856	41,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¹⁾	—	—	44,591
存貨 ⁽¹⁾	—	—	19,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	—	3,140,4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¹⁾	—	—	60,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	—	448,044
借款 ⁽¹⁾	—	—	(600,000)
遞延收入 ⁽¹⁾	—	—	(204,357)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85,330)	(276,100)	(295,9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	—	(523,095)
	<u>2,096,651</u>	<u>2,930,403</u>	<u>5,625,209</u>

附註：

- ⁽¹⁾ 其他保留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未能自我們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記錄中區分。

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截至2013年11月15日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2013年11月15日		
	董家口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保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	596,714	596,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9,751	2,692,840	6,932,591
投資物業	–	180,335	180,335
無形資產	–	8,195	8,1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908	15,9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598	41,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4,591	44,591
存貨	733	19,131	19,8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40	3,140,461	3,190,9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784	60,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7	448,044	457,131
借款	–	(600,000)	(600,000)
遞延收入	–	(204,357)	(204,357)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	(295,940)	(295,9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60)	(523,095)	(548,555)
總計	4,274,551	5,625,209	9,899,760

董家口收購

根據重組，董家口業務由青島港集團保留。我們的合營企業QDOT（我們持有其30%股權）於2014年2月根據董家口收購I的計劃向青島港集團收購位於董家口港區的兩個泊位。有關董家口收購I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董家口收購－董家口收購I」。

通過董家口收購I購入的業務的營運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我們的營運業績，我們已將此營運業績入賬列為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此外，我們於2014年5月完成董家口收購II，董家口業務II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經營業績內。

有關根據董家口收購購入的業務及資產的進一步財務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有關董家口收購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B)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載的備考財務信息。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信息時須選擇會計政策及作出估計與假設，有關估計與假設會影響合併財務信息所呈報的項目。確定該等會計政策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將來可能出現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确定因素的事件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確定該等事項須涉及使用對未來事件的估計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出現變化，而採用不同假設或數據所得出的結果可能會有重大差異。此外，實際情況可能與估計不同，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6。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所提供服務及供應商品的應收款項。我們的收入按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示。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我們各項業務均符合下文所述具體準則時，我們將確認收入。

不同屬性收入的具體確認準則披露如下：

- 提供服務。我們的提供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處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予以確認，而提供倉儲服務則於提供服務的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商品銷售。我們的來自商品銷售的收入於商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期間確認。
- 租金收入。我們的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 合約工程。我們的有關合約工程的收入確認，請參閱下文關於合約工程的討論。

合約工程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且該合約可能會獲得盈利，合約收入將參考完工階段於合約期間確認。我們的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通過參考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當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合約收入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和獎勵金的修訂計入合約收入內，惟以已經與客戶協定並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數額為限。

我們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既定期間內確認的適當金額。完工階段參考每份合約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釐定。確定完工階段時，年內就合約未來活動產生的成本不計入合約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我們將每份合約的合約淨值狀況呈報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合約相當於一項資產；而在相反情況下，合約相當於一項負債。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我們與其他方進行一項經濟活動的合約安排，並共同控制該項經濟活動且任何參與方對該合營企業的經濟活動並無單一控制權。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綜合計入合併財務信息，並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此後經調整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我們分佔收購後損益及變動。當我們分佔的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我們於合營企業部分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我們不會確認進一步損失，除非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我們與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會予以抵銷，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未實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則除外。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我們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作出策略性決定，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我們很有可能獲得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概括如下：

	估計可使用 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年度折舊率
— 樓宇	30年	4%	3.2%
— 碼頭設施	20-45年	4%	2.1%-4.8%
— 倉儲設施	30-45年	4%	2.1%-3.2%
— 裝卸設備	10年	4%	9.6%
— 機器及設備	5-18年	4%	5.3%-19.2%
— 船舶	18年	5%	5.3%
— 運輸設備	10-12年	4%	8.0%-9.6%

在建工程主要指建設中或待安裝的碼頭設施及倉儲設施，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建設及收購資產有關的所有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建設／安裝完成後轉撥至相關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照上文所述政策折舊。碼頭設施的建造涉及不同日程安排的多項建設工程。我們於完成碼頭設施各部分時分批將在建工程轉撥至相關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碼頭設施的成本於建設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未必能悉數繳足。我們估計完工進度、實現其擬定用途的時間及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的成本(倘必要)。倘估計與已竣工建設項目的最終結算存在重大差異，此差異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及折舊開支產生影響。

我們的管理層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並定期檢討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法及折舊率與實現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一致。該估計乃基於具備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作出。由於應對嚴峻的工業週期所採用的科技創新及

競爭者行動，此估計的變化顯著。倘先前估計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出現重大變化，折舊開支的款項可能會變動。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由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決定，並於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乃於剩餘租賃期限或經營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採用直線法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分攤計算。

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應收款項分類而言，虧損金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已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讓。資產的賬面值已有所減少，而虧損金額將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於較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相對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相關的項目外，稅項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在前述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信息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差額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我們也向已退休僱員及該等將於2015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及醫療補貼。由於我們有義務向該等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該補充補貼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於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通過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通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並利用按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至到期日的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責任的年期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利率而釐定。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益內確認。

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在我們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當實體訂立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且並無撤回可能時，我們確認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倘因提出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則終止僱用福利按預期接受自願離職的僱員人數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其現值。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現值視乎多項按精算基準計算的因素而定，而該等因素採用多個假設予以釐定。釐定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淨成本（收入）所用假設主要包括貼現率、薪金及福利增長率以及津貼增長率。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對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我們於每年的年末釐定適當的貼現率。該貼現率為用作釐定結算責任預期所需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所用的利率。在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我們會考慮按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至到期日的年期與相關責任的年期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利率。

節選收益表項目說明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若干項目內容的概要，我們相信這將有助理解下文所載有關各期間的討論。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貨物處理及其他配套及延伸服務，包括裝卸、存儲、拖輪、理貨、物流及其他服務。我們自五個業務分部中產生收入：(i)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ii)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iii)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iv)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以及(v)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我們的收入乃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呈列。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收入指我們自提供集裝箱處理及其他相關港口服務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收入指自提供鐵礦石、鈔土、煤炭及其他一般貨物處理及其他相關港口服務產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自煤炭處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人民幣274.1百萬元及人民幣323.4百萬元，僅佔同期收益總額的5.1%、4.8%及5.0%。因此，我們認為煤炭處理業務對我們的營運整體並不重大，及中國煤炭行業低迷並無且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於2012年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期間，我們自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也包括董家口業務的收入。

我們的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收入指自提供原油及其次是自提供來自液體化工產品處理及其他相關港口服務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收入指自拖輪、駁運、理貨、貨物物流、集裝箱拆裝箱、船舶代理、貨物代理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收入主要指自(i)港口建設工程、(ii)港口設備及機器製造與維護、(iii)土地及港口設施租賃服務、(iv)港口設施維護服務及(v)提供燃油及電力產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收入也包括其他保留業務的租金收入。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原材料及耗材、燃油及供熱開支、分包成本、運輸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租金成本、燃油及電力外部銷售成本及其他。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退休福利責任、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以及住房福利，也包括我們向合約勞工支付的費用。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建設港口設施、製造港口設備所用原材料及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用其他原材料所產生的成本。

我們的燃油及供熱開支主要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消耗的能源及消耗品（包括燃油、電力及供熱開支）。

我們的分包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分包港口建設工程及貨物裝卸及相關港口服務產生的成本。

我們的運輸成本主要包括第三方車隊就我們的物流服務產生的成本。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的折舊及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我們的租金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租賃倉儲設施、港口設備及機器、車隊及拖輪所產生的成本。

我們的燃油及電力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就已售燃料及電力所產生的成本。

我們的其他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開支、保險費、營業稅及其他稅項開支。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其次是港口建設費佣金。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土地使用稅及其他費用如辦公室開支及差旅開支等其他開支。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捐款及其他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我們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以及商業銀行貸款所產生的利息。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為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扣除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即青島港華及青島港盛)的溢利(扣除虧損)。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原因是我們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稅後溢利，故我們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均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以致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低於25%。

自2013年8月1日起，中國政府採納新稅務政策，在中國的交通運輸業及若干其他現代服務業中以增值稅(「**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增值稅的引入**」)。由於增值稅被列為不包括在價格內的稅項，而營業稅被列為包括在價格內稅項，因此增值稅的引入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另一方面，由於應付營業稅過往記錄為我們營業成本的一部分，故此我們的營業成本亦因該新政策而有所減少。此外，增值稅的引入讓我們可在營業成本的若干部分扣減進項增值稅，此導致營業成本的額外減少。考慮到所有上述影響，我們相信，增值稅的引入讓我們獲得適度受惠。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所載的「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iii)增值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付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未決稅務事宜。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78,591	5,740,504	6,526,264
營業成本	<u>(3,461,814)</u>	<u>(4,066,783)</u>	<u>(4,474,642)</u>
毛利	1,616,777	1,673,721	2,051,622
其他收入	172,367	177,252	144,393
銷售及行政開支	(852,999)	(853,946)	(865,1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418	(7,230)	105,881
財務成本	(2,053)	(2,800)	(10,07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538,731	559,947	511,4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458</u>	<u>1,280</u>	<u>1,79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5,699	1,548,224	1,939,962
所得稅開支	<u>(262,396)</u>	<u>(280,280)</u>	<u>(418,160)</u>
年內溢利	<u><u>1,213,303</u></u>	<u><u>1,267,944</u></u>	<u><u>1,521,802</u></u>

我們的合併利潤表也包括若干有關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過往財務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財務信息的呈列基準」及「財務信息－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分部間抵銷後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82,074	1.4%	81,635	1.3%
—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	2,783,930	48.6%	3,073,125	47.0%
—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¹⁾	375,844	6.5%	261,018	4.0%
—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1,394,338	24.3%	1,596,759	24.5%
—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u>1,104,318</u>	<u>19.2%</u>	<u>1,513,727</u>	<u>23.2%</u>
總計	<u>5,740,504</u>	<u>100.0%</u>	<u>6,526,264</u>	<u>100.0%</u>

附註：

- (1) 於2013年4月前，我們通過油港分公司在黃島油港區提供液體散貨處理服務。2013年3月31日，我們通過於青島實華的股權投資及向青島實華出售資產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將油港分公司的所有資產處置予青島實華（「油港處置」）。青島實華為我們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有關青島實華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青島實華」。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油港分公司的收入會於就向青島實華轉讓我們的股權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完成後轉讓予青島實華。此登記於2013年4月下旬完成，而油港分公司的收入自2013年5月1日起轉讓予青島實華。由於油港處置，我們的大部分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自2013年5月1日起通過青島實華繼續開展，而來自此業務的收益不再綜合計入我們的營運業績。

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74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5.8百萬元（或13.7%）至2013年的人民幣6,526.3百萬元。

我們的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收入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穩定，於2013年為人民幣81.6百萬元，而於2012年為人民幣82.1百萬元。

我們的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78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9.2百萬元(或10.4%)至2013年的人民幣3,07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貿金屬礦石吞吐量增加(由於前港分公司已達致其處理能力上限，其主要由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處理)。此外，由於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金屬礦石及煤炭的經營效益及儲存量更高，我們將大部分金屬礦石及煤炭吞吐量分包給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不再分包給西聯，進一步導致青島港董家口分公司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41.2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月1日至11月14日止期間的人民幣581.2百萬元。此外，為應對2013年增值稅的引入，我們於2013年8月提高就金屬礦石、煤炭處理及配套服務收取的一次性費用，以抵銷增值稅的引入對我們收入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7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4.8百萬元(或30.5%)至2013年的人民幣261.0百萬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油港處置後，我們大部分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乃通過青島實華提供所致。由於青島實華為我們的合營企業，且其營運業績並無併入我們的營運業績，故我們的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收入大幅減少。該減少部分被2013年前四個月油港分公司的吞吐量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9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2.5百萬元(或14.5%)至2013年的人民幣1,5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期內拖輪服務收入因港口運輸量增加而增加，及(ii)公路運輸量增加以適應董家口港區的金屬礦石與煤炭吞吐量增加。

我們的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10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9.4百萬元(或37.1%)至2013年的人民幣1,5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董家口港區建設及在前灣港區建設若干集裝箱堆場令港口建設服務收入增加及(ii)主要為QQCTU製造港口設備及機器，以滿足其業務增長。

營業成本。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4,06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7.8百萬元(或10.0%)至2013年的人民幣4,474.6百萬元。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的百分比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營業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13,407	24.7%	16,431	26.5%
原材料	5,564	10.2%	6,356	10.3%
燃油及供熱開支	12,671	23.3%	11,996	19.4%
折舊及攤銷費用	7,380	13.6%	9,139	14.8%
其他	15,313	28.2%	17,963	29.0%
總計	54,335	100.0%	61,885	100.0%

我們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或14.0%)至2013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的百分比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分部營業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712,755	38.8%	795,836	39.6%
原材料	144,239	7.9%	181,115	9.0%
燃油及供熱開支	264,098	14.4%	291,900	14.5%
分包成本	161,574	8.8%	114,994	5.7%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4,758	16.1%	330,336	16.4%
其他	255,958	14.0%	298,432	14.8%
總計	1,833,382	100.0%	2,012,613	100.0%

我們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83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9.2百萬元(或9.8%)至2013年的人民幣2,0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原材料以及燃油及供熱開支增加，其影響部分由分包成本減少抵銷所致。

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的港口設施及設備折舊費用增加所致，而原材料增加主要是由於(i)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處理的吞吐量增加及(ii)我們設備的保養及維修工作增加所致；燃油及供熱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價上漲及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處理的吞吐量增加所致；分包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的經營擴大導致我們對西聯提供的相關分包服務的需求減少所致。董家口業務的營業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8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的人民幣40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處理的吞吐量增加所致。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的百分比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				
營業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33,551	14.7%	12,880	12.5%
原材料	6,238	2.7%	2,235	2.2%
燃油及供熱開支	36,549	15.9%	11,782	11.5%
分包成本	27,615	12.0%	29,130	28.4%
租金成本	35,450	15.4%	14,874	14.5%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000	27.9%	20,896	20.4%
其他	26,099	11.4%	10,736	10.5%
總計	229,502	100.0%	102,533	100.0%

我們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2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7.0百萬元(或55.3%)減至2013年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油港處置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燃油及供熱開支減少，其影響部分由分包成本因處理能力受限而增加抵銷所致。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的百分比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分部營業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236,673	22.2%	284,052	23.9%
原材料	61,006	5.7%	56,404	4.7%
燃油及供熱開支	168,295	15.8%	142,754	12.0%
分包成本	187	—	137,223	11.5%
運輸成本	444,194	41.6%	420,981	35.4%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496	4.6%	60,729	5.1%
其他	107,434	10.1%	88,112	7.4%
總計	1,067,285	100.0%	1,190,255	100.0%

我們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06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0百萬元(或11.5%)至2013年的人民幣1,19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分包成本增加，其影響部分由運輸成本以及燃油及供熱開支減少抵銷所致。

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為拓展拖輪服務而購買的拖輪的折舊費用所致。分包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分包一項填海工程，而我們於2012年並無任何重大分包工程。燃油及供熱開支以及運輸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增值稅的引入導致進項增值稅額扣減所致。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的百分比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分部營業成本				
燃油及電力銷售成本	229,650	26.0%	262,847	23.8%
僱員福利開支	79,940	9.1%	126,332	11.4%
原材料	285,960	32.4%	409,572	37.0%
分包成本	10,659	1.2%	61,048	5.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2,118	15.0%	122,337	11.0%
其他	143,952	16.3%	125,220	11.3%
總計	882,279	100.0%	1,107,356	100.0%

我們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88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5.1百萬元(或25.5%)至2013年的人民幣1,1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分包成本、原材料以及燃油及電力銷售成本增加，其影響由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抵銷所致。

分包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董家口港區的建設工程所致。原材料增加主要是由於(i)董家口港區及前灣港區的建設工程及(ii)我們銷售的港口設備及機器增加導致港口設備及機器製造成本增加。燃油及電力銷售成本增加是由於董家口港區的建設所致。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重組導致的若干固定資產剝離所致。

毛利。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67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7.9百萬元(或22.6%)至2013年的人民幣2,051.6百萬元。毛利率由2012年的29.2%增至2013年的31.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佔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
來自下列各項的毛利：						
—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27,739	1.7%	33.8%	19,750	1.0%	24.2%
—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	950,548	56.8%	34.1%	1,060,512	51.7%	34.5%
—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146,342	8.7%	38.9%	158,485	7.7%	60.7%
—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327,053	19.5%	23.5%	406,504	19.8%	25.5%
—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222,039	13.3%	20.1%	406,371	19.8%	26.8%
總計	1,673,721	100.0%	29.2%	2,051,622	100.0%	31.4%

我們來自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或28.5%)至2013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我們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33.8%下降至2013年的24.2%，主要由於內貿集裝箱吞吐量增加，而我們就內貿集裝箱收取的處理費低於外貿集裝箱。

我們來自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95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0百萬元(或11.6%)至2013年的人民幣1,060.5百萬元。我們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34.1%上升至2013年的34.5%，主要由於董家口業務於2012年處於擴張期而導致其收入貢獻增加。

我們來自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或8.3%)至2013年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我們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38.9%增長至2013年的60.7%，主要由於(i)營業成本因油港處置而減少及(ii)買方承擔結算後過渡期間所產生與油港處置有關的營業成本。

我們來自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32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4百萬元(或24.3%)至2013年的人民幣406.5百萬元。我們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的毛利

率由2012年的23.5%增長至2013年的25.5%，主要由於拖輪服務(為一項利潤率較高的業務)收入增加，部分由(i)填海工程令分包成本有所增加，及(ii)運輸服務(因我們依賴第三方車隊，故毛利率一般較低)收入貢獻增加所抵銷。

我們來自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22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4.4百萬元(或83.1%)至2013年的人民幣406.4百萬元。我們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20.1%上升至2013年的26.8%，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服務(如土地及港口設施租賃服務)的毛利貢獻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9百萬元(或18.6%)至2013年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減少(原因為2013年與業務擴張有關的現金結餘減少)。

銷售及行政開支。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銷售及行政開支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及行政開支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及行政開支的百分比
銷售及行政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630,250	73.9%	656,177	75.8%
折舊及攤銷費用	50,701	5.9%	49,778	5.8%
稅項開支	48,011	5.6%	44,486	5.1%
其他	124,984	14.6%	114,681	13.3%
總計	853,946	100.0%	865,122	100.0%

我們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85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或1.3%)至2013年的人民幣86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部分由我們的部分辦公設備於2012年提足折舊導致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抵銷所致。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14.9%及13.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我們於2012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7.2百萬元，而2013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05.9百萬元。2013年，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得益於油港處置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10.2百萬元。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就2013年8月及9月借入為數人民幣600.0百萬元銀行貸款產生財務成本所致。該等貸款其中的人民幣323.0百萬元用作支付董家口港區及大港港區若干地塊的土地出讓金，餘下款項如我們其他資金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按分部劃分的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估分佔 合營企業 溢利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分佔 合營企業 溢利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分佔 合營企業 溢利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分佔 合營企業 溢利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按分部劃分的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387,018	69.2%	304,243	59.5%
—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	12,573	2.2%	4,422	0.9%
—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121,579	21.7%	157,027	30.7%
—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38,777	6.9%	45,767	8.9%
—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	—	—	—
總計	559,947	100.0%	511,459	100.0%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55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4百萬元(或8.6%)至2013年的人民幣511.5百萬元。

我們的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38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8百萬元(或21.4%)至2013年的人民幣30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QQCT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17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9.0百萬元(或23.7%)至2013年的人民幣895.8百萬元。QQCT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QQCT自2013年起不再享受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因此QQCT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由2012年的12.5%增至2013年的25%，同時QQCT

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於同期保持穩定所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佔QQCT溢利分別達人民幣366.2百萬元及人民幣281.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的94.6%及92.5%。

我們的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或65.1%)至201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西聯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5.2百萬元(或59.4%)至2013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因為我們因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的大型船場設施及更高的堆存及倉儲能力而將更多金屬礦石及煤炭吞吐量分包給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而不再分包給西聯。此外，華能青島於2013年開始經營業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進而導致我們分佔華能青島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

我們的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4百萬元(或29.1%)至2013年的人民幣15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分佔青島實華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6.2百萬元(或29.8%)至2013年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分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油港處置所致。

我們的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合營企業提供的物流服務因同期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處理的吞吐量增加而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38.5%)至2013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28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9百萬元(或49.2%)至2013年的人民幣4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2013年，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為21.6%，而2012年為18.1%。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油港處置產生的重大即期所得稅影響。

年內溢利。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26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3.9百萬元(或20.0%)至2013年的人民幣1,521.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2年的22.1%增長至2013年的23.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分部間抵銷後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51,760	1.0%	82,074	1.4%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	2,472,133	48.7%	2,783,930	48.6%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366,915	7.2%	375,844	6.5%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1,014,066	20.0%	1,394,338	24.3%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u>1,173,717</u>	<u>23.1%</u>	<u>1,104,318</u>	<u>19.2%</u>
總計	<u>5,078,591</u>	<u>100.0%</u>	<u>5,740,504</u>	<u>100.0%</u>

我們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07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1.9百萬元(或13.0%)至2012年的人民幣5,740.5百萬元。

我們的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或58.5%)至2012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11年6月收購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遠港公司」)(「遠港收購」)，故我們於2011年僅將遠港公司的七個月營運業績綜合入賬。

我們的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47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1.8百萬元(或12.6%)至2012年的人民幣2,78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於2012年開始業務經營，及(ii)2012年我們的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收入增加，原因是雖然2011年及2012年我們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的一次性費用保持穩定，但是2011年10月起港口建設費下降約20%，進而導致2012年確認的收入增加。由於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2012年1月開始營運，董家口業務於2011年的收入為零，而於2012年則增加至人民幣241.2百萬元。

我們的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36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或2.4%)至2012年的人民幣3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液體散貨吞吐量增加所致。

我們的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01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0.2百萬元(或37.5%)至2012年的人民幣1,3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港運分公司開始業務經營，而成立該公司是為了向董家口港區所處理的吞吐量提供配套運輸服務、(ii)運輸網絡覆蓋面擴大及(iii)拖輪服務收入因吞吐量增加而增加所致。

我們的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17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4百萬元(或5.9%)至2012年的人民幣1,10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內部用於董家口港區開發的港口設備及機器製造佔比增加，使得港口設備及機器的外部銷售有所下降。

營業成本。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3,46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5.0百萬元(或17.5%)至2012年的人民幣4,066.8百萬元。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的百分比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營業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4,216	16.0%	13,407	24.7%
原材料	5,643	21.5%	5,564	10.2%
燃油及供熱開支	4,849	18.4%	12,671	23.3%
折舊及攤銷費用	4,196	16.0%	7,380	13.6%
其他	7,389	28.1%	15,313	28.2%
總計	26,293	100.0%	54,335	100.0%

我們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或106.5%)至2012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遠港收購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燃油及供熱開支以及運輸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增加所致。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佔分部營 業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分部營 業成本的 百分比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分 部營業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593,024	38.9%	712,755	38.8%
原材料	118,110	7.8%	144,239	7.9%
燃油及供熱開支	206,521	13.6%	264,098	14.4%
分包成本	189,620	12.4%	161,574	8.8%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1,164	14.5%	294,758	16.1%
其他	<u>194,665</u>	<u>12.8%</u>	<u>255,958</u>	<u>14.0%</u>
總計	<u>1,523,104</u>	<u>100.0%</u>	<u>1,833,382</u>	<u>100.0%</u>

我們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1,52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0.3百萬元(或20.4%)至2012年的人民幣1,8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於2012年開始業務營運導致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其影響部分被分包成本下降(主要因董家口業務擴大導致該分部的分包服務需求下降)所抵銷。

來自董家口業務的營業成本由2011年的零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87.0百萬元，乃由於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於2012年開始業務營運所致。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佔分部營 業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分部營 業成本的 百分比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				
營業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29,379	14.6%	33,551	14.7%
原材料	3,328	1.7%	6,238	2.7%
燃油及供熱開支	27,574	13.8%	36,549	15.9%
分包成本	27,097	13.5%	27,615	12.0%
租金成本	24,950	12.5%	35,450	15.4%
折舊及攤銷費用	66,074	33.0%	64,000	27.9%
其他	21,823	10.9%	26,099	11.4%
總計	200,225	100.0%	229,502	100.0%

我們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0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或14.6%)至2012年的人民幣2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燃油及供熱開支以及油罐租金成本增加，這與我們液體散貨吞吐量增加相一致。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佔分部營 業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分部營 業成本的 百分比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分部營業 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164,008	21.5%	236,673	22.2%
原材料	114,138	15.0%	61,006	5.7%
燃油及供熱開支	109,325	14.3%	168,295	15.8%
運輸成本	239,150	31.4%	444,194	41.6%
折舊及攤銷費用	46,166	6.1%	49,496	4.6%
其他	<u>89,683</u>	<u>11.7%</u>	<u>107,621</u>	<u>10.1%</u>
總計	<u>762,470</u>	<u>100.0%</u>	<u>1,067,285</u>	<u>100.0%</u>

我們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76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4.8百萬元(或40.0%)至2012年的人民幣1,0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港運分公司於2012年開始營運，以向董家口港區提供運輸服務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及運輸成本增加，(ii)拖輪服務增加令燃料及供熱開支增加及(iii)將若干人員從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分部調任至該分部，從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營業成本的百分比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分部營業成本				
燃油及電力銷售成本	224,034	23.5%	229,650	26.0%
僱員福利開支	126,282	13.3%	79,940	9.1%
原材料	276,955	29.2%	285,960	32.4%
分包成本	51,059	5.4%	10,659	1.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558	12.0%	132,118	15.0%
其他	157,834	16.6%	143,952	16.3%
總計	949,722	100.0%	882,279	100.0%

我們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分部的營業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94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4百萬元(或7.1%)至2012年的人民幣88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分包成本減少，其影響部分被原材料增加所抵銷。

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該分部的僱員及合約勞工人數因我們根據業務計劃向物流及增值服務分部調派若干人員而有所減少。分包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董家口港區的建設工程計劃所致。原材料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的建設服務增加所致。

毛利。我們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61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9百萬元(或3.5%)至2012年的人民幣1,673.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佔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
來自下列各項的毛利：						
—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25,467	1.6%	49.2%	27,739	1.7%	33.8%
—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	949,029	58.6%	38.4%	950,548	56.8%	34.1%
—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166,690	10.3%	45.4%	146,342	8.7%	38.9%
—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251,596	15.6%	24.8%	327,053	19.5%	23.5%
—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223,995	13.9%	19.1%	222,039	13.3%	20.1%
總計	1,616,777	100.0%	31.8%	1,673,721	100.0%	29.2%

我們來自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8.6%)至2012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我們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49.2%下降至2012年的33.8%，主要由於內貿集裝箱吞吐量增加，而我們就內貿集裝箱收取的處理費低於外貿集裝箱所致。

我們來自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94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0.2%)至2012年的人民幣950.5百萬元。我們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38.4%降低至2012年的34.1%，主要由於正處於擴張期的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於2012年1月開始營運。

我們來自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4百萬元(或12.2%)至2012年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我們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45.4%下降至2012年的38.9%，主要是由於因擴大油罐儲存能力以滿足我們增加的吞吐量而產生額外租金成本以及燃油及供熱開支所致。

我們來自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25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5百萬元(或30.0%)至2012年的人民幣327.1百萬元。我們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24.8%下降至2012年的23.5%，主要由於港運分公司提供的運輸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而其毛利率通常較低。

我們來自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22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或0.9%)至2012年的人民幣222.0百萬元。我們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19.1%增長至2012年的20.1%，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服務(如土地及港口設施租賃服務)的毛利貢獻增加。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7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或2.8%)至2012年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及港口建設費佣金於2011年增加所致。

銷售及行政開支。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銷售及行政開支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及行政開支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及行政開支的百分比
銷售及行政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599,938	70.3%	630,250	73.9%
折舊及攤銷	50,585	5.9%	50,701	5.9%
稅務開支	66,130	7.8%	48,011	5.6%
其他	136,346	16.0%	124,984	14.6%
總計	852,999	100.0%	853,946	100.0%

我們的銷售及行政開支於2011年及2012年保持穩定，由2011年的人民幣85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0.1%)至2012年的人民幣853.9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4.9%，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改進管理成本控制。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我們於2011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而於2012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7.2百萬元。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33.3%)至2012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是由於我們2011年4月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人民幣80.0百萬元所致。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按分部劃分的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估分佔 合營企業 (人民幣 千元)	溢利的 百分比	估分佔 合營企業 (人民幣 千元)	溢利的 百分比
按分部劃分的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370,659	68.7%	387,018	69.2%
—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 處理以及配套服務	19,291	3.6%	12,573	2.2%
—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114,540	21.3%	121,579	21.7%
—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34,241	6.4%	38,777	6.9%
—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	—	—	—
總計	538,731	100.0%	559,947	100.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53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或3.9%)至2012年的人民幣559.9百萬元。

我們的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的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37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或4.4%)至2012年的人民幣38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QQCT的淨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1,14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或2.5%)至2012年的人民幣1,174.8百萬元，原因是向QQCTU出售資產的收益增加所致。於2011年及2012年，我們分佔QQCT溢利分別達人民幣353.7百萬元及人民幣36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的95.4%及94.6%。

我們的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的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至2012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西聯於2012年因購

買資產而增加貸款，導致2012年的財務成本大幅增加，進而導致淨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或34.0%至2012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的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或6.2%)至2012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青島實華的淨利潤因其於2012年的吞吐量增加而由2011年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或6.2%)至2012年的人民幣243.2百萬元所致。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或13.5%)至2012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的吞吐量增加令我們合營企業提供的物流服務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160.0%)至201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分佔青島港華物流有限公司的溢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26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或6.8%)至2012年的人民幣280.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保持穩定，2012年為18.1%，而2011年為17.8%。

年內溢利。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21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6百萬元(或4.5%)至2012年的人民幣1,267.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1年的23.9%下降至2012年的22.1%。

分部業績

我們的分部業績包括收入、營業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分部間抵銷前我們的部分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¹⁾	404,215	22.9%	398,596	21.6%	304,199	14.9%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 以及配套服務 ⁽²⁾	761,789	43.0%	735,177	39.7%	767,426	37.5%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³⁾	261,958	14.8%	249,905	13.5%	305,359	14.9%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218,516	12.3%	306,147	16.6%	373,605	18.2%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141,817	8.0%	218,751	11.8%	354,568	17.3%
撇銷	(17,059)	(1.0%)	(59,044)	(3.2%)	(57,821)	(2.8%)
總計	<u>1,771,236</u>	<u>100.0%</u>	<u>1,849,532</u>	<u>100.0%</u>	<u>2,047,336</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的大部分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乃通過三家合營企業(即QQCT、日青集裝箱及青威集裝箱)提供，而其營運業績並無綜合計入我們的營運業績。有關上述三家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自該等合營企業獲取的經濟利益記作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 (2) 董事認為我們的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應按單一分部呈報，乃由於我們通常使用相同泊位及倉儲設施，並調配相同的員工一起處理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然而，金屬礦石及煤炭的吞吐量資料與其他貨物的吞吐量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中分開呈列。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
- (3) 我們的大部分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乃通過合營企業青島實華提供，而其營運業績並無綜合計入我們的營運業績。有關青島實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自青島實華獲取的經濟利益記作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我們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的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39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4.4百萬元(或23.7%)至2013年的人民幣30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QQCT自2013年起不再享有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而導致分佔QQCT溢利減少所致。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我們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的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73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或4.4%)至2013年的人民幣767.4百萬元。該增加與該分部的收入增加原因大致相同。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我們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的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24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5百萬元(或22.2%)至2013年的人民幣3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業成本因油港處置而減少及(ii)分佔青島實華溢利增加，及(iii)2013年前四個月油港分公司處理的吞吐量增加。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我們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的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30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5百萬元(或22.1%)至2013年的人民幣373.6百萬元。該分部的分部業績改善與該分部的收入增加原因大致相同。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我們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的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21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5.8百萬元(或62.1%)至2013年的人民幣354.6百萬元。該分部的分部業績改善與該分部的收入增加原因大致相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我們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的分部業績由2011年的人民幣40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或1.4%)至2012年的人民幣398.6百萬元。該分部的分部業績下降乃由於我們於2011年因遠港收購確認收益所致。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我們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的分部業績由2011年的人民幣76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6百萬元(或3.5%)至2012年的人民幣73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增加及應佔西聯利潤減少所致。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我們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的分部業績由2011年的人民幣26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1百萬元(或4.6%)至2012年的人民幣2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油罐租金開支以及燃油及供熱開支增加導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我們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的分部業績由2011年的人民幣21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6百萬元(或40.1%)至2012年的人民幣306.1百萬元。該分部的分部業績改善與該分部的收入增加原因大致相同。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我們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的分部業績由2011年的人民幣14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0百萬元(或54.3%)至2012年的人民幣218.8百萬元，部分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概覽

我們從事資本密集型行業，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收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預期為我們的營運開支、營運資金以及與董家口港區及前灣港區項目建設有關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來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1,200,314	405,511	(244,2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1,987)	(1,125,025)	(453,74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淨額	<u>639,720</u>	<u>(757,597)</u>	<u>1,146,073</u>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u>418,047</u>	<u>(1,477,111)</u>	<u>448,057</u>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201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940.0百萬元所致，並(i)就若干非現金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63.3百萬元、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511.5百萬元、確認遞延收入

人民幣200.1百萬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收益人民幣112.3百萬元(主要與油港處置有關))進行調整，(ii)由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7.8百萬元(主要與(a)應付港口建設費減少及(b)應付票據結餘減少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26.7百萬元(主要與(a)我們金屬礦石及煤炭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因鋼鐵行業的整體不利環境而有所增加及(b)愈來愈願意接受客戶票據付款導致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33.9百萬元，我們動用人民幣466.5百萬元的應收票據以支付港口建設工程的相關開支，(c)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人民幣128.2百萬元(主要與為QQCTU製造港口相關設備有關)有關)所抵銷，及(iii)部分由支付所得稅人民幣362.1百萬元所抵銷。

201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548.2百萬元所致，並(i)就若干非現金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76.0百萬元、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559.9百萬元、確認遞延收入人民幣205.2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06.5百萬元)進行調整，(ii)就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積極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9.1百萬元(主要與(a)應付港口建設費增加及(b)有關開發董家口港區的應付款項增加有關))進行調整，(iii)由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34.0百萬元(主要與更多客戶選擇票據付款方式導致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14.2百萬元，我們動用人民幣1,006.6百萬元的應收票據以支付港口建設工程的相關開支)有關)所抵銷，及(iv)部分由支付所得稅人民幣296.8百萬元所抵銷。

201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475.7百萬元所致，並(i)就若干非現金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82.3百萬元、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538.7百萬元、確認遞延收入人民幣205.2百萬元)進行調整，(ii)就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積極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66.2百萬元(主要與結算應收票據有關))進行調整，及(iii)部分由支付所得稅人民幣256.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201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3.7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74.8百萬元(主要與建設董家口港區有關)，(ii)代關聯方支付款項人民幣316.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代關聯方產生的建設成本

有關)及(iii)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419.6百萬元(主要與成立新合營企業(即青島華能及青島董家口萬邦物流)有關)。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049.2百萬元(主要與油港處置及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墊款有關)，(ii)已收關聯方還款人民幣956.2百萬元。

201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5.0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30.3百萬元(主要與建設董家口港區有關)及(ii)代關聯方支付款項人民幣384.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代關聯方產生的建設成本有關)。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已收股息人民幣473.2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301.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自出售資產予西聯收取的付款有關)，(iii)已收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68.5百萬元，(iv)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131.7百萬元，及(v)已收利息人民幣106.5百萬元。

201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2.0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00.1百萬元(主要與建設董家口港區有關)，(ii)支付予關聯方款項人民幣720.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有關)，(iii)代關聯方支付款項人民幣266.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代關聯方產生的建設成本有關)，及(iv)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人民幣177.8百萬元(與我們於2011年收購遠港有關)。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已收股息人民幣892.2百萬元，(ii)已收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80.8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人民幣96.3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201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6.1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視作分派人民幣250.0百萬元，(ii)青島港集團保留的人民幣457.1百萬元(與重組有關)，(iii)已付股息人民幣291.0百萬元，及(iv)向關聯方償還人民幣153.9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股東注資人民幣1,583.6百萬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iii)政府出資人民幣129.3百萬元(與開發董家口港區有關)。

201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7.6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視為分派人民幣1,000.0百萬元(與重組有關)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144.6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政府出資人民幣354.1百萬元(與開發董家口港區及以返還港口建設費方式作出的注資有關)。

201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9.7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付股息人民幣208.2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政府出資人民幣757.8百萬元(與開發董家口港區有關)；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67.6百萬元(主要與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有關)。

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下列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2011年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59,085	144,367	204,725	146,8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42,245	4,975,818	2,087,569	2,255,534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44,523	37,825	166,036	214,3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540	83,624	9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6,364	829,255	1,277,288	1,435,040
流動資產總值	<u>7,213,757</u>	<u>6,070,889</u>	<u>3,735,627</u>	<u>4,051,791</u>
流動負債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127,990	139,610	132,528	132,528
遞延收入	211,249	212,225	212,308	213,8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9,274	2,969,732	3,915,487	4,316,047
流動所得稅負債	334,718	257,165	46,541	89,737
流動負債總額	<u>3,003,231</u>	<u>3,578,732</u>	<u>4,306,864</u>	<u>4,752,166</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4,210,526</u>	<u>2,492,157</u>	<u>(571,237)</u>	<u>(700,375)</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00.4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71.2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與我們的港口開發項目有關)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49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63.4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71.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i)因重組而於2013年11月15日向青島港集團作出特別分派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向青島港集團購買倉儲設施的對價而有所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18.3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2.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477.1百萬元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因為(i)建設董家口港區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4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建設董家口港區所致)，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金屬礦石處理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因鋼鐵行業的市況不佳而增加)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亦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不斷下降及流動負債淨額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動用內部財務資源為我們的開發項目(主要包括董家口港區的開發)撥付資金所致。

此外，我們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200.3百萬元及人民幣405.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不斷下降主要是由於應收票據金額巨大，反映我們更為接納客戶的應收票據(由銀行擔保)以改善整體收款情況。我們也動用所收到的票據支付我們就開發項目(主要包括董家口港區的開發)產生的建設成本。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票據增加，而部分應收票據由我們用作支付港口建設工程的相關開支。

再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而我們來自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貸融資授信最高達人民幣47.0億元，我們已動用人民幣40.3百萬元用於發出信用證而其中人民幣46.6億元仍未動用及可動用。該筆信貸融資授信可自2014年1月17日起計一年內提取。每筆提款可按最多五年(可予延展)的期限磋商協定，而預期每筆提款的利率將確定為屆時的通行基準利率。

2014年，我們預計(i)資本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28億元(包括港口建設約人民幣1,848.5百萬元、置換固定資產人民幣203.0百萬元及董家口收購II需人民幣738.7百萬元)；及(ii)計劃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將約為人民幣1,421.4百萬元(主要包括開發董家口港區及前灣港區)。此外，我們預期在上市後六個月內向青島港集團派付餘下特別分派約人民幣1,032.5百萬元以及向現有股東派付特別股息約人民幣696.0百萬元。我們也有意向青島

港集團支付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73.8百萬元，主要為向青島港集團購買倉儲設施的對價及若干應付予青島港集團以償付重組前產生的未支付應付稅項的款項。有關向青島港集團支付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73.8百萬元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考慮到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得信貸融資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且聯席保薦人贊同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內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我們的經營，包括我們的合約承諾及責任。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資本承諾及支出

資本開支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以下各項：(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建設及收購港口設施(包括碼頭、泊位、堆場、倉庫及港口設備和機器)及(ii)添置土地使用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06.3百萬元、人民幣2,582.9百萬元及人民幣2,756.5百萬元。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主要用於成立或收購合營企業。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76.0百萬元及人民幣819.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主要由以下各項產生：(i)在董家口港區建設主要用作金屬礦石、煤炭及液體散貨處理的碼頭及泊位，(ii)就我們董家口港區的開發製造港口設備及機器以及購買土地使用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i)資本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28億元(包括港口建設約人民幣1,848.5百萬元、置換固定資產人民幣203.0百萬元、董家口收購II所需人民幣738.7百萬元)；及(ii)我們計劃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約人民幣1,421.4百萬元。我們預期將動用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提取信貸融資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撥付資金。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有關我們資本承諾及我們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資本承諾的詳情。

	2011年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5,294	940,758	331,726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資本承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8,639</u>	<u>40,149</u>	<u>31,887</u>
總計	<u><u>943,933</u></u>	<u><u>980,907</u></u>	<u><u>363,613</u></u>

我們的資本承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0.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董家口港區的建設投資增加有關。我們的資本承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0.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組後分派若干在建工程項目予青島港集團所致。

投資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有關我們投資承諾的詳情：

	2011年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承諾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u>2,400</u>	<u>540,000</u>	<u>540,000</u>

我們的投資承諾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主要與我們於QDOT的股權投資有關。

我們的投資承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7.6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青島實華的股權投資有關。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2011年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87,976	182,575	598,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01,917	15,582,849	8,668,552
投資物業	190,141	198,619	221,986
無形資產	52,066	47,040	40,1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333,032	3,519,690	4,392,29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720	20,493	5,4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014	111,064	72,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677	101,938	936,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625	398,877	279,9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980,168	20,163,145	15,215,686
流動資產			
存貨	159,085	144,367	204,7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42,245	4,975,818	2,087,569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44,523	37,825	166,0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540	83,624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6,364	829,255	1,277,288
流動資產總值	7,213,757	6,070,889	3,735,627
總資產	25,193,925	26,234,034	18,951,3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479,336	4,446,012	4,078,613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3,336,150	3,238,720	2,533,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3	566	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18,359	7,685,298	6,612,417
流動負債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127,990	139,610	132,528
遞延收入	211,249	212,225	212,3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9,274	2,969,732	3,915,487
流動所得稅負債	334,718	257,165	46,541
流動負債總額	3,003,231	3,578,732	4,306,864
負債總額	10,821,590	11,264,030	10,919,281

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亦載有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若干過往財務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財務信息的呈列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3,601.9百萬元、人民幣15,582.8百萬元及人民幣8,668.6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碼頭設施、倉儲設施、裝卸設備、機械及設備、船舶、運輸設備及在建工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建工程項目主要包括我們位於董家口港區的建設項目。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主要包括我們於QQCT及青島實華的投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333.0百萬元、人民幣3,519.7百萬元及人民幣4,392.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新成立合營企業的投資及(ii)我們對現有合營企業增資以擴大其業務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日期有關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上市權益證券			
— 中國	33,806	33,856	—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權證券			
— 中國	<u>48,208</u>	<u>77,208</u>	<u>72,208</u>
總計	<u><u>82,014</u></u>	<u><u>111,064</u></u>	<u><u>72,208</u></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人民幣111.1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i)基於所報市價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上市權益證券及(ii)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主要指我們對若干我們並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公司的投資)。該等非上市股

本證券包括(i)我們於中國石化青島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的1%股權及(ii)我們於山東濱海弘潤管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10%股權。投資於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的主要目的是為了(i)補充我們的港口服務、(ii)加強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及(iii)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擬將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持作長期投資。根據重組，所有上市股本證券將於2013年11月15日分派予青島港集團。我們預計未來不會持有任何上市股本證券。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港口營運物資、設備維修零件及未出售物業。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9.1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204.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5,960	100,338	160,275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44,450	44,450	44,450
	<u>160,410</u>	<u>144,788</u>	<u>204,725</u>
減：已撇減存貨撥備	(1,325)	(421)	-
總計	<u><u>159,085</u></u>	<u><u>144,367</u></u>	<u><u>204,725</u></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u>15</u>	<u>14</u>	<u>14</u>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為相關期間存貨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就每年而言)。

於往績記錄期內，存貨成本僅入賬列為我們營業成本的一小部分，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穩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68.9百萬元、人民幣5,37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67.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有關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2,973	556,236	903,301
減：減值撥備	(10,260)	(9,951)	(10,40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02,713	546,285	892,892
應收票據	1,003,072	865,645	387,23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09,345	1,435,012	745,1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60,343	2,075,343	—
預收港口設施租金相關稅項	251,513	240,219	225,472
預付款項	229,925	191,204	90,573
待抵扣增值稅	11,959	20,987	26,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8,870	5,374,695	2,367,546
減：非流動部分：			
— 預收港口設施租金相關稅項	(240,511)	(229,217)	(214,177)
— 預付款項	(165,114)	(148,660)	(64,800)
— 其他應收款項	(21,000)	(21,000)	(1,000)
非流動部分	(426,625)	(398,877)	(279,977)
流動部分	4,642,245	4,975,818	2,087,569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應收第三方客戶及關聯方的尚未償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鋼鐵行業的整體市況欠佳導致我們金屬礦石處理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港口建設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港口建設項目的合約付款時間表較其建設時間表為長（與我們的收入確認相符）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350,343	458,078	673,594
3至6個月	17,678	58,697	143,729
6至12個月	14,674	22,491	56,210
1至2年 ⁽²⁾	19,640	5,307	19,153
2至3年	1,766	1,261	809
3年以上	8,872	10,402	9,806
	<u>412,973</u>	<u>556,236</u>	<u>903,301</u>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u>26</u>	<u>30</u>	<u>40</u>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就每年而言)。
- (2) 概無欠付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我們的貨物處理業務有關，且大部分乃與我們的港口建設業務有關。

我們為客戶提供由發票日期起為期30至90天的貿易信用，貿易信用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業務量、往績記錄及其他因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26天增至2012年的30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天，主要是由於鋼鐵行業的整體市況欠佳導致我們的金屬礦石客戶拖延付款及我們的港口建設業務的合約付款時間表較其建設時間表為長(與其收入確認時間表相符)。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計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逾期債務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及人民幣229.7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15.2%、17.7%及25.4%。我們就此錄得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並無必要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我們相信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充足撥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03.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94.9百萬元已於2014年3月31日結清。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任何客戶正遭遇融資困難或經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普遍拖欠。我們也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進度。

- 分析我們重大未收回或長期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 指定專門的客戶經理跟進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客戶的任何重大違約或取消銷售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票據的金額巨大反映我們接受客戶的應收票據不斷增加，這些應收票據由銀行提供擔保，可改善我們的整體收款情況。我們動用應收票據支付我們建設項目所產生的建設成本。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i)我們代關聯方支付的建設成本及(ii)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委託貸款，主要包括西聯、QQCTU及QQCTN。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委託貸款一般須於一年內償還，惟可予延長，按介乎5.68%至6.00%的年利率計息。重組後，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由青島港集團保留。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應收關聯方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3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96.5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土地保證金增加所致。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5.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組及土地保證金轉化為土地使用權所致。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提前退休責任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01.7百萬元、人民幣203.4百萬元及人民幣189.5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提前退休責任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補充福利責任分別為人民幣3,233.5百萬元、人民幣3,147.6百萬元及人民幣2,449.5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上述責任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1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百萬元。

我們的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也包括其他保留業務的負債。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所包括的其他保留業務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85.3百萬元、人民幣276.1百萬元及人民幣29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全部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8.2%、8.2%及11.1%。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就QQCT向我們租賃若干港口設施而向其收取的預付款，有關租金收入將於相關租期內確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79.3百萬元、人民幣4,4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078.6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29.3百萬元、人民幣2,969.7百萬元及人民幣3,915.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下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7,557	730,333	719,299
客戶墊款	89,526	39,346	11,668
應付票據	-	72,000	-
質保金	2,873	566	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27,847	1,184,106	1,403,084
其他應付稅項	288,462	243,123	22,462
工資、花紅及應付員工福利	36,558	28,624	18,5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4,579	182,40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745	489,791	1,740,455
	<u>2,332,147</u>	<u>2,970,298</u>	<u>3,915,541</u>
減：非流動部分	<u>(2,873)</u>	<u>(566)</u>	<u>(54)</u>
	<u><u>2,329,274</u></u>	<u><u>2,969,732</u></u>	<u><u>3,915,487</u></u>

各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指我們應付第三方供應商及關聯方款項的未償付款項。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47.6百萬元、人民幣730.3百萬元及人民幣719.3百萬元。2011年至2012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董家口港區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401,054	713,976	712,268
1至2年	36,501	12,441	5,384
2至3年	5,327	841	976
3年以上	4,675	3,075	671
	<u>447,557</u>	<u>730,333</u>	<u>719,229</u>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u>43</u>	<u>53</u>	<u>59</u>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相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就每年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有關港口營運及建設物資及設備維修零件的採購額。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須於一年內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43天增至2012年的53天，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的59天，原因為我們於同期就我們的港口建設產生巨額原材料成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27.8百萬元、人民幣1,18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3.1百萬元。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建設董家口港區的購置款項。

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我們向同系附屬公司借入的貸款。其中一筆貸款屬計息、須於一年內償付、可予延期並按年利率3.5%計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關聯方款項，因為我們已償還該等款項，或該等款項已於重組時由青島港集團保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青島實華就油港處置支付預付款，及(ii)港口建設費（由政府自行或通過我們收取）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0.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進行重組所致。

關聯方交易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60.3百萬元、人民幣2,075.3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及代表關聯方支付建設成本。重組後，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由青島港集團保留。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4.6百萬元、人民幣182.4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內，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已償還或於重組時由青島港集團保留。

於上市前，我們將結清與同系附屬公司的所有非貿易款額。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董事相信，與關聯方的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第三方與我們訂立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債務

借款

我們的計息借款包括向位於中國的銀行借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及從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債務日期，我們的所有計息借款均毋需抵押品或擔保。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未償還計息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 銀行借款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4,579	182,409	—	—
總計	144,579	182,409	—	—

我們於2013年就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產生計息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為無抵押、須於六個月內償還、按每年約4.9%的浮動利率計息。從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按每年約3.5%的利率計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均已於重組時分派至青島港集團，且我們已償還所有未結算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4年1月，我們從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最多達人民幣47億元的信貸融資授信（「青島銀行信貸融資」），我們已動用人民幣40.3百萬元用於發出信用證，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青島銀行信貸融資授信下仍有人民幣46.6億元尚未動用並可予提取。青島銀行信貸融資自2014年1月17日起計一年內可提取。每筆提款的期限最長可商定為五年（可予延長），每筆提款的利率將按當時通行基準利率釐定。根據青島銀行信貸融資提取的金額將用作投資活動及營運資金用途。

我們預期於2014年根據青島銀行信貸融資提取約人民幣26億元，以(i)為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主要包括開發董家口港區）提供資金，及(ii)支付應付青島港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73.8百萬元（該款項主要指向青島港集團購買倉儲設施的對價及應付青島港集團的若干款項以結清重組前產生的未繳付應付稅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3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按揭、質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其他未償還重大或有負債的任何擔保。

截至2014年3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我們確認，自2014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均無任何重大承諾，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在可預見未來並無任何籌措重大外債的計劃。

或有負債

我們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而當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顯示我們可能產生虧損而有關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我們可能錄得虧損或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保證。

表外承諾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為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的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我們並無向非綜合實體轉讓資產的保留或或有權益或作為支持該實體取得有關資產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的類似安排。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股份相關且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工具合同。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非綜合入賬但為我們提供融資或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或提供信貸支援、或與我們提供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公司的任何可變權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截至所示日期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倍)	2.4	1.7	0.9
速動比率(倍)	2.3	1.7	0.8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率(%)	43.0	42.9	57.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本回報率(%)	8.9	8.6	13.2
總資產回報率(%)	5.0	4.9	6.7
毛利率(%)	31.8	29.2	31.4
淨利率(%)	23.9	22.1	23.3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為各財務期間結束時我們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4倍降至1.7倍，並進一步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0.9倍，乃主要由於(i)我們以產生自客戶的現金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於有關重組的特別分派而有所增加。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為各財務期間結束時我們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2.3倍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1.7倍，再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0.8倍，主要原因與我們的流動比率變動的原因相同。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各財務期間結束時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結餘)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結餘超過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是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比率。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43.0%及42.9%，並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升至57.6%，主要是由於有關重組的資產分派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為我們的溢利除以我們於各財務期間結束時及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結餘的算術平均值的比率。2011年及2012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相對穩定，分別為8.9%及8.6%。於2013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升至13.2%，主要由於進行重組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為財務期間我們的溢利除以當期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的比率。2011年及2012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相對穩定，約為5.0%。於2013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升至6.7%，主要由於進行重組所致。

毛利率

毛利率為各財務期間我們的毛利除以收入的比率。我們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31.8%降至2012年的29.2%，原因是：(i)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於2012年開始營運且當時正處於低毛利率的上升期，及(ii)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的收入大幅增加，但與集裝箱及其他貨物處理服務相比，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的毛利率於2013年上升至31.4%，主要原因是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處理的吞吐量大幅增長。

淨利率

淨利率為各財務期間我們的淨利(未計非控制性權)除以收入的比率。我們的淨利率由2011年的23.9%降至2012年的22.1%，其後於2013年則回升至23.3%，主要原因與我們的毛利率變動的原因相同。

上市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且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會產生合共人民幣127.7百萬元，其中預期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將從合併利潤表中扣除，而預期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將會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2014年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活動面對各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我們的營運及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我們將面臨因以美元或其他外幣結算的商業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我們以外幣結算的商業交易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較低。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90,000元、人民幣104,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銀行借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現金以浮動利率計息，令我們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我們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倘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159,000元、人民幣13,653,000元及人民幣10,097,000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惟預付款項除外。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我們通過將選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範圍限制於有良好聲譽的地方股份制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來限定信用風險。我們的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的聲譽良好，且並無有關資產損失的重大信貸風險。

就客戶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狀況及其他因素。個別風險限額由管理層制定及定期復核，並會定期監督使用情況。除對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天同證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的應收款項個別作出撥備外，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信用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致力於保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營運需求。

下表顯示我們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由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同現金流量(包括按相關借款至到期日預計的利息開支)。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u>1,914,728</u>	<u>-</u>	<u>-</u>	<u>-</u>	<u>1,914,728</u>
本集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u>2,658,639</u>	<u>-</u>	<u>-</u>	<u>-</u>	<u>2,658,639</u>
本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u>3,862,838</u>	<u>-</u>	<u>-</u>	<u>-</u>	<u>3,862,838</u>
本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u>3,981,607</u>	<u>-</u>	<u>-</u>	<u>-</u>	<u>3,981,607</u>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我們選定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選定物業權益與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7條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該等物業權益之間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6,028.6
添置	0
折舊	(34.5)
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賬面淨值	5,994.1
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估值盈餘	3,287.1
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估值 ⁽¹⁾	9,281.2

附註：

(1) 包括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選定物業權益的商業價值及參考價值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負責將有關股息派付的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我們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日後業務前景、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於年內除稅後溢利作出以下分配後，將從年內可供分派除稅後溢利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除稅後溢利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50%或以上，則毋須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
- 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款項撥至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根據公司章程，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上市地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人民幣1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70.7百萬元。

日後，我們預期分派不少於年度可分派溢利40%作為股息。然而，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分派有關金額的股息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日後業務前景、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

於上市前的股息分派

我們於全球發售前的累計可供分派利潤是以下列方式分派：

-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於2013年11月1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青島港集團有權獲取特別分派，其金額須根據2013年1月1日（就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對我們資產進行估值）至2013年11月15日（我們成立當日）期間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釐定。該特別分派為人民幣1,303.2百萬元，當中已派付人民幣270.7百萬元。我們擬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向青島港集團派付該特別分派。我們將於派付該特別分派前就該特別分派的實際金額作出公告。
- 根據2013年11月1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東有權獲取特別股息，其金額須根據2013年11月16日（緊隨我們成立之日後一日）至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期間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釐定。上述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將於2014年我們的審計完成後釐定。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可取得的管理賬目，我們現時估計上述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696.0百萬元。我們將於派付上述特別股息前就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作出公告。
- 董事認為，我們於2014年將會有充足的現金資源派付上述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該等資源來自(i)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ii)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及(iii)就我們的在建工程項目收取的現金。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

近期發展

我們於2014年1月9日成立合營企業QDOT，並於2014年2月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港區的兩個泊位及相關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2,989.0百萬元，且預期會進行一項補充收購以使若干完成後調整生效(統稱為董家口收購I)。此外，我們於2014年5月完成董家口收購II，總對價約為人民幣738.7百萬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773.3百萬元、人民幣555.1百萬元及31.3%。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於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信息，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由申報會計師審閱。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為31.3%，而2013年則為31.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吞吐量、收入或毛利率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說明性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3年				
	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H股3.76港元計算	7,967,966	1,989,911	9,957,877	2.12	2.66

附註：

-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8,008,084,000元計算，並就201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0,118,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H股3.76港元計算（經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已計入利潤表的上市開支人民幣7.5百萬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C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14年5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外匯交易匯率（「**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501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後任何營運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此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青島港集團及我們其他發起人有權獲得的特別股息，金額相等於2013年11月16日至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一個月的最後一日產生的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我們的董事初步估計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696.0百萬元，該金額可能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報表的審計作出進一步調整。若計及上述特別股息，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被減少。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4,705,800,0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釐定。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501元兌換為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在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情況下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宏觀形勢及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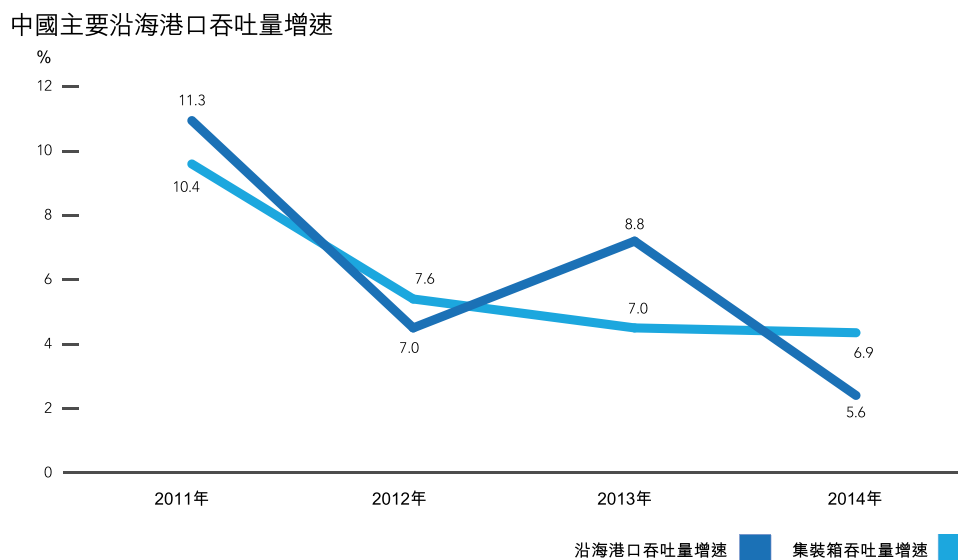
1、總體形勢

2014年，發達經濟體經濟運行分化加劇，發展中經濟體增長放緩，世界經濟復蘇依舊艱難曲折。中國經濟在產能過剩、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回落、勞動力成本上升、房地產週期性調整等因素作用下，面臨較大下行壓力，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較同期下滑0.3個百分點至7.4%。全年中國出口貿易總額增速較同期回落1.1個百分點至5.1%，進口貿易總額增速較同期回落5.9個百分點至-0.5%(2014年中國統計公報)。

2、港口行業運行情況

隨著中國進出口貿易增速趨緩，港口吞吐量增速也由過去多年兩位數的高速增長時代，步入了個位數的中速增長的「新常態」。2011年至2014年全國沿海港口吞吐量增速分

別為11.3%、7.0%、8.8%、5.6%，集裝箱吞吐量增速分別為10.4%、7.6%、7.0%、6.9%（交通運輸部統計數據，2014年數據系1-11月累計數據）。



二、業務及財務狀況回顧

面對中國經濟新常態，為打造新競爭優勢，保持盈利持續增長，回饋廣大股東，本集團迅速調整發展戰略，在進一步夯實世界領先碼頭運營商地位的基礎上，充分發揮港口在物流鏈中的核心地位，依託港口在貨源掌控和供應鏈資源配置方面的優勢，圍繞港口物流業務，全面拓展功能，強化增值服務，打造集裝卸、代理、運輸、貿易、物流、金融、互聯網於一體的現代全程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形成裝卸主業與物流增值服務互相促進的新格局，不斷完善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打造多元化、可持續的盈利模式。

1、業務及業績整體回顧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由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進行資產重組，以其主要經營業務及相應的資產及負債出資設立，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比較財務信息的編製，猶如現時本集團架構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或自控股公司之各成員公司自註冊成立的日期以來或自控股公司之各成員公司首次受青島港集團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早者為準）一直存在。

受青島港集團上述重組的影響(詳情參見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包含：(1)本公司於成立日期所持資產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產生的收益，以及(2)於本公司成立時未注入本公司的董家口業務I、董家口業務II及其他保留業務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產生的盈利。上述董家口業務I、董家口業務II及其他保留業務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以後產生的盈利不納入本集團經審核的合併利潤表。

於2014年5月，本公司完成從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I，並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同期數據已進行重列，因此董家口業務II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並無影響。

於2014年2月，本公司透過持股30%的合營公司QDOT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因而董家口業務I並未合併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而是計入分佔合營公司溢利)。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保留業務未注入本集團。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營運業績將不可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包含董家口業務I及其他保留業務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產生的盈利)進行比較。

基於以上原因，為方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比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家口業務I和集團貸款(即其他保留業務中的主要盈利資產)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產生的盈利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進行調整，形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的未經審核合併利潤表數據。本報告中，凡標明「經調整」的合併利潤表所提供財務信息及相關分析指的是對董家口業務I及集團貸款的影響進行調整後的未經審核利潤表所提供的財務信息。

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內溢利的調整過程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內溢利		1,521,802
其中：本公司擁有人		1,500,499
有關董家口業務I的調整		
分包毛利的調整	(a)	(180,307)
銷售及行政開支的調整	(b)	9,748
其他虧損淨額的調整	(b)	2
所得稅開支影響	(b)	42,639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調整	(c)	38,375
有關集團貸款的調整		
其他收入	(d)	(96,458)
所得稅開支影響	(d)	24,115
調整後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內溢利		1,359,916
其中：本公司擁有人		1,338,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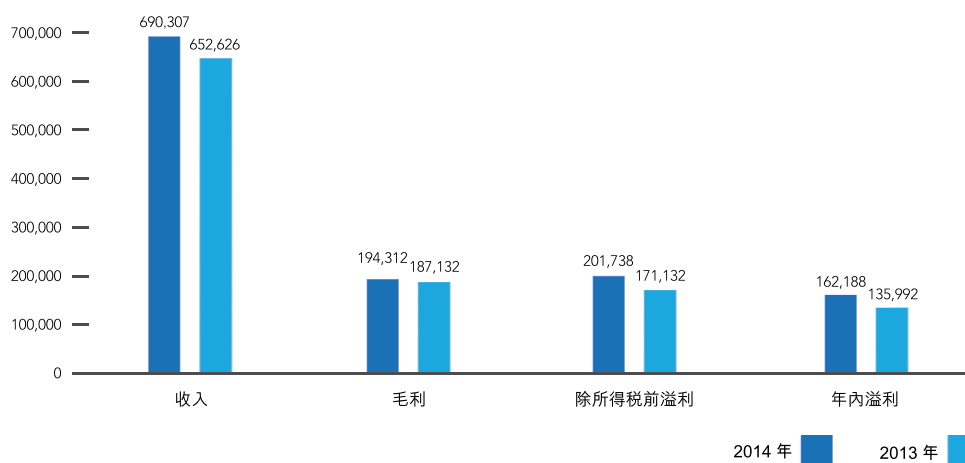
- (a) 董家口業務I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止及以後期間的運營模式均是接受青島港集團前港分公司或前港分公司的業務分包(詳情參見招股章程)，因此董家口業務I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的毛利(相關數據列示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視同為本集團的營業成本，表示本集團2013年溢利減少。
- (b) 董家口業務I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發生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等(相關數據列示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及所得稅費用表示本集團2013年溢利增加。
- (c) 依據董家口業務I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的溢利，按照30%的股權比例(本公司對QDOT的持股比例)計算歸屬於本集團的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 (d) 集團貸款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止期間的利息收入(相關數據列示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8)及所得稅費用表示本集團2013年溢利減少。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對本集團吞吐量及停泊及儲存能力等經營數據或資訊的提述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經營數據或資訊的總和，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持有的相關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

本集團是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主要從事集裝箱、金屬礦石、煤炭及原油等各類貨物的處理和配套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金融服務等。

主要經營指標對比圖（經調整）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貨物吞吐量39,409萬噸，同比增長8.0%，主要是本集團通過持股30%的合營公司QDOT收購董家口業務I以及通過本公司收購董家口業務II所致；實現集裝箱吞吐量1,648萬TEU，同比增長7.0%。

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69.03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3.77億元，增長5.8%；全部服務所得收入（包括青港財務公司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9.86億元，較同期增長7.0%，主要是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和金融服務分部收入增加所致。

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9.43億元，較經調整的同期增加人民幣0.72億元，增長3.8%，主要是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分部毛利增加所致。

2014年全年，本集團銷售及行政開支較經調整的同期下降人民幣1.77億元，下降20.7%，主要是由於強化內部運營管理，壓縮行政開支，進行工資薪酬及用工制度改革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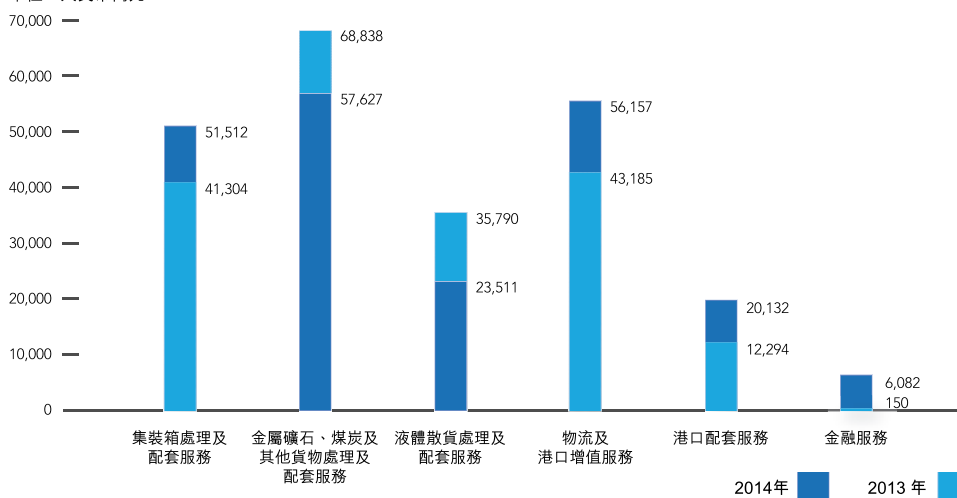
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分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6.11億元，較經調整的同期增加人民幣0.60億元，增長10.9%，主要是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業績大幅攀升所致。

基於以上原因，本年度實現歸屬於公司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15.86億元，較經調整的同期增加人民幣2.48億元，增長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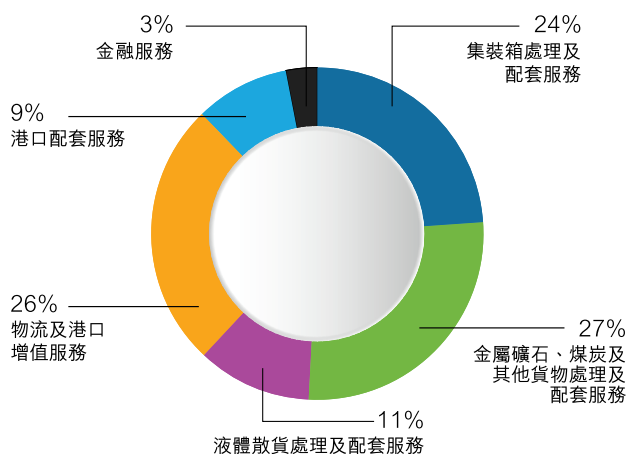
2、 業務及業績分部回顧

各業務分部業績對比表（經調整）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4年分部業績佔比表



(1)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業務回顧

2014年，本集團充分利用集裝箱的深水泊位、世界第一的裝卸效率以及東北亞港口群中心位置等優勢，加強與船公司總部對接，形成了1.8萬TEU以上集裝箱大船的常態化掛靠，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船舶大型化趨勢中的領先優勢和地位。

率先與船公司運營中心協同開展「48小時預報、24小時確報」的港口、航運無縫銜接，滿足船公司經濟航速需求。全年新增國際航線11條、新增支線港3個，中國北方第一大集裝箱港、東北亞港口群樞紐港的地位進一步凸顯。

抓住中國鐵路市場化改革的機遇、加強業務合作，在山東省內開通了10條集裝箱海鐵聯運班列，實現「膠州中心站」港區化運營，省外開通鄭州、洛陽、西安、烏魯木齊等地集裝箱班列，同時繼續加強經阿拉山口、霍爾果斯至中亞和歐洲的過境班列運營，集裝箱海鐵聯運量同比增長16%。

同時，本集團加快推進集裝箱自動化碼頭建設項目，擬通過自動化控制、智能化生產，進一步提高裝卸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速公司建設東北亞國際航運物流中心的進程。

業績回顧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較2013年 增長金額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196,825	192,954	3,871	2.0%
成本	60,794	64,359	-3,565	-5.5%
毛利	136,031	128,595	7,436	5.8%
控股公司利潤	116,973	108,800	8,173	7.5%
合營公司 (註)				
收入	2,962,738	2,652,250	310,488	11.7%
成本	1,192,188	1,185,619	6,569	0.6%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398,147	304,243	93,904	30.9%
分部業績	515,120	413,043	102,077	24.7%

註：合營公司的收入、成本信息取自QQCT，日青集裝箱等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主要通過本公司合營公司QQCT及其合營公司QQCTU等經營。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吞吐量1,648萬TEU，較同期增長7.0%，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5.15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1.02億元，增長24.7%。利潤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

- (1) 物流網絡的進一步完善，帶動費率較高的外貿重箱(即已裝貨物的集裝箱)裝卸量增長以及與其他港口交叉腹地裝卸量的穩步提升；
- (2) 憑藉中國北方第一大集裝箱港及大型集裝箱船舶常態化掛靠港口的優勢，QQCT及其合營公司加強與船公司的議價能力，適時調整商務優惠政策，促進了量價齊升，增收效果明顯；及
- (3) 為船公司客戶辦理增值稅免稅備案，QQCT及其合營公司享受到若干國家稅收優惠政策，故而增加盈利。

(2)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

業務回顧

2014年，通過QDOT收購董家口業務I，本集團擁有了董家口港區30萬載重噸（碼頭水工結構按靠泊40萬載重噸散貨船舶建造）礦煤泊位及相關配套資產，形成了超大型礦石船舶接卸能力及配套水運中轉網絡，為後續搶先啟動40萬載重噸滿載礦石船舶靠泊中國港口、建設迎合東北亞需求的礦石轉運基地奠定基礎。

此外，本集團通過擴容堆場、投入流通加工設備，形成一次性堆存5,500萬噸的倉儲能力（680萬噸的保稅倉儲能力）及6,000萬噸流通加工能力，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

本集團通過收購董家口港區兩個5萬噸級通用泊位，輻射山東省西南地區的新腹地，實現了糧食、木材、建材、化肥、鋼材等多貨種佈局，本年度董家口港區件雜貨完成271萬噸，實現新突破。

本集團快速發揮2013年獲批的前灣保稅港區整車進口口岸的政策效應，本年度實現進口整車5,800輛，成為中國整車進口口岸的後起之秀。

緊抓進口木材增長機遇，實施專用場地、專業操作，完成126萬方，同比增長67%。

拓展鐵路疏運網絡。積極協調推進邯濟線加快調流擴容，開發沿線新腹地，本集團礦石、糧食、油品等鐵路疏運量達到5,100萬噸，繼續位居全國鐵路疏運第一大港。依托高效的鐵路網絡，拓展煤炭腹地至陝西地區，帶來鐵路集港超過200萬噸，是同期的5倍。進一步用足鐵路運距優勢，拓展了縱深腹地的化肥和糧食出口業務。

業績回顧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2013年 (經調整) (未經審核)	較2013年 (經調整) 增長金額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2,962,380	3,083,625	3,083,625	-121,245	-3.9%
成本	2,123,793	2,012,613	2,192,920	-69,127	-3.2%
毛利	838,587	1,071,012	890,705	-52,118	-5.9%
控股公司利潤	570,642	773,504	645,586	-74,944	-11.6%
合營公司^(註)					
收入	954,285	413,970	983,826	-29,541	-3.0%
成本	790,304	317,630	707,179	83,125	11.8%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5,629	4,422	42,797	-37,168	-86.8%
分部業績	576,271	777,926	688,383	-112,112	-16.3%

註：合營公司的收入、成本系QDOT、西聯、華能青島等本公司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數據的加總，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業務主要通過大港分公司、前港分公司以及本公司合營公司QDOT、西聯和華能青島等經營。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吞吐量1.66億噸，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5.76億元，較經調整的同期下降人民幣1.12億元，下降16.3%。

其中，分部控股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29.62億元，較同期下降3.9%，分部控股公司實現毛利人民幣8.38億元，較經調整的同期下降5.9%。主要原因是受政府政策影響，外貿進口鋁土礦及煤炭下降。

分部分佔合營公司溢利達人民幣560萬元，較經調整的同期減少人民幣3,700萬元，主要原因是QDOT於2014年3月開始運營，新增大量資產、人員及貸款，與前身集團董家口分公司相比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1.06億元。作為大型乾散貨碼頭公

司，QDOT創造了當年成立當年盈利人民幣1,200萬元的優良業績。隨著董家口港區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QDOT產能將進一步釋放，預計盈利模式將不斷優化。

(3)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業務回顧

2014年度，本集團在董家口港區新建成2個原油泊位，並配套建設了40萬立方油罐、在建200萬方油罐，形成了具備靠泊接卸世界最大的45萬噸級滿載原油船舶接卸能力和配套水運中轉體系，並於2014年10月試運營。

本集團加強與政府、貨主的溝通，全力推進董家口港區的油品外輸管線規劃和建設，為董家口港區進口油腹地進一步拓展至長江流域煉廠和河南煉廠創造了條件。此外，本集團於2014年一季度啟動了設計能力1,500萬噸／年的黃淮管線，山東濰坊地區油品進口量大幅增長。

業績回顧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較2013年 增長金額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89,749	322,009	-232,260	-72.1%
成本	15,423	110,984	-95,561	-86.1%
毛利	74,326	211,025	-136,699	-64.8%
控股公司利潤	73,569	200,871	-127,302	-63.4%
合營公司 (註)				
收入	765,026	596,769	168,257	28.2%
成本	282,017	233,378	48,639	20.8%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61,537	157,027	4,510	2.9%
分部業績	235,106	357,898	-122,792	-34.3%

註：合營公司的收入、成本信息取自本公司合營公司青島實華的財務報表，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主要通過本公司合營公司青島實華經營。2014年本集團實現吞吐量5,237萬噸，較同期下降8.76%，主要是受地方煉廠進口燃料油減量、四家煉廠檢修設備停產等因素影響，油品進口量下降。隨著董家口原油碼頭以及黃灘管綫產能進一步釋放，預計未來液體散貨將實現增量增收。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2.35億元，考慮集團油港分公司業務、資產轉讓因素後（將去年同期集團油港分公司利潤按50%折算為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計算），同比下降人民幣0.35億元，下降13%，主要是青島實華吞吐量下降所致。

(4)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業務回顧

2014年，本集團大力發展集裝箱場站業務，打造船公司箱貨配置新基地，實現出口重箱操作量63萬TEU、同比增長30%。積極開展糧食、礦石、煤炭、紙漿等

拆拼箱業務，推進在港口環節的多種運輸方式的優化配置，拆拼箱業務實現5萬TEU。

加快佈局內陸港，全面拓展高效集約的鐵路運輸網絡，在鄭州、東營、臨沂、烏魯木齊佈局和運營了內陸港，拓展了內陸貨源腹地。

統籌青島港進出口貨源和公路運輸運力，優化車貨匹配，在降低物流成本中實現本集團效益增長。已成功開發面向碼頭、車隊、場站資源的「集疏港智能調度平台」，使重載率達60%以上。全力推進長途運輸的智能化調度平台，拓展專線化運營，著力提升重去重回率，打造安全、優質、集約、高效、低成本的運輸新模式。本年度實現車隊礦石運輸量3,200萬噸，較同期增長60%。

初步開發海上運輸業務，通過租用船舶方式開展集裝箱、乾散貨的海上運輸，實現收入人民幣3,600萬元，為本集團未來拓展國際航線海上運輸業務積累了經驗、奠定了基礎。

統籌各物流要素和資源，發展貨運代理業務，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解決方案，拓展全程物流。本年度實現船舶代理業務1,787艘次，在青島口岸船代市場份額達10%。推進日本航線訂艙業務，在青島口岸市場份額達15%。啟動海運電商平台「海道網」的開發，致力打造青島口岸第一個綜合性、公共性的第三方平台。

優化作業流程、減少中間操作環節，實施集裝箱重箱直入、空箱直取等業務，創造了新的業務模式和盈利增長點。

在嚴控風險的基礎上，聯合銀行拓展物流金融監管新服務，完成貨物質押監管366萬噸。

業績回顧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較2013年 增長金額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2,078,955	1,658,257	420,698	25.4%
成本	1,471,934	1,193,511	278,423	23.3%
毛利	607,021	464,746	142,275	30.6%
控股公司利潤	514,959	384,281	130,678	34.0%
合營及聯營公司 (註)				
收入	614,023	502,831	111,192	22.1%
成本	422,486	326,093	96,393	29.6%
分佔合營及 聯營公司溢利	46,615	47,566	-951	-2.0%
分部業績	561,574	431,847	129,727	30.0%

註：合營及聯營公司的收入、成本系從事提供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業務本公司的合營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數據的加總，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等合營及聯營公司的持股比例。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主要通過控股公司物流分公司、輪駁分公司、青港貨運、青島外理等經營，主要從事場站、運輸、倉儲、冷鏈、代理、內陸港、理貨、拖輪等業務，是本集團轉型升級的重要增長點。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5.61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1.29億元，增長30.0%。利潤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

- (1) 整合集裝箱場站資源，打造「一站式」服務新優勢，帶動操作箱量增長，增加毛利人民幣0.62億元；
- (2) 統籌乾散貨公路、鐵路和水路集疏運運力，提供「門到門」全程物流服務，延長物流鏈，增加毛利人民幣0.21億元；

(3) 開拓新盈利模式，提供集疏港車輛集中調度、重箱直入、空箱直取等新服務，增加毛利人民幣0.22億元；

(4) 拖輪、理貨拓展新業務及業務增量，增加毛利人民幣0.23億元。

隨著本集團加快推進物流業務向全程物流轉型以及拓展增值服務，本分部對本集團利潤貢獻度將進一步提升。

(5) 港口配套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較2013年	
			增長金額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1,571,937	1,267,379	304,558	24.0%
成本	1,287,056	1,092,485	194,571	17.8%
毛利	284,881	174,894	109,987	62.9%
分部業績	201,316	122,943	78,373	63.7%

港口配套服務全部通過本公司控股公司經營，從事供電、供油、港口建設、港口機械製造、碼頭設施租賃等業務。201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2.01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0.78億元，增長63.7%，主要是供電、供油、港口建設等業務增量所致。

(6) 金融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較2013年	
			增長金額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86,312	2,040	84,272	4,131.0%
成本	9,241	690	8,551	1,239.3%
毛利	77,071	1,350	75,721	5,609.0%
分部業績	60,815	1,500	59,315	3,954.3%

金融服務為本年度新增業務板塊，通過控股公司青港財務公司和永利保險代理公司經營，主要從事存貸款、同業存放和保險代理等業務。2014年7月，青港財務公司成立運營後，強化成員單位資金及時歸集，日均存款達到人民幣41億元，通過開展信貸、同業存放等業務，增加了資金的收益。

2014年全年本集團分部業績由同期的人民幣150萬元增長至人民幣6,082萬元，主要是青港財務公司盈利人民幣5,833萬元。

3、 財務狀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事項	2014年	2013年	較2013年 增長金額	變動比例 %
土地使用權	751,859	598,365	153,494	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6,050	9,204,664	1,481,386	16.1%
無形資產	74,412	40,118	34,294	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4,746	1,277,288	3,257,458	25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	8,674,060	3,915,487	4,758,573	121.5%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較同期增加1.53億元，增長25.7%，主要是因為本期收購摩科瑞倉儲增加土地使用權1.08億元，收購大唐港務增加土地使用權0.57億元。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較同期增加14.81億元，增長16.1%，主要是在建工程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14.63億元，其中，新收購子公司大唐港務，摩科瑞物流，摩科瑞倉儲的在建工程分別增加4.31億元，4.96億元及2.23億元，董家口散雜貨泊位工程增加1.71億元，前灣港池疏浚加深工程增加1.42億元。

本集團無形資產較同期增加0.34億元，增長85.5%，主要是本期收購大唐港務增加海域使用權。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同期增加32.57億元，增長255%，主要為上市募集資金及經營活動現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較同期增加47.58億元，主要是開具應付承兌匯票增加人民幣12.41億元，青港財務公司吸收成員單位存款增加人民幣38.87億元。

4、 現金流量分析

2014年本集團現金淨流量為人民幣32.62億元，其中青港財務公司獲得青島港集團投資人民幣3億元以及開展吸收存款、同業存放等業務共產生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1.96億元。為便於股東及投資者理解，剔除青港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後，本集團現金淨流量為人民幣10.66億元(未包括本公司存放於青港財務公司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0億元)。詳細分析如下：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8.13億元，主要來源於控股公司經營利潤。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7.78億元，主要是存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0億元所致。籌資活動現金淨流量為人民幣10.31億元，主要是發行H股股票融資、扣除支付青島港集團特別股息所致。

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45.35億元，扣除青港財務公司的影響後，自有資金餘額人民幣23.43億元，主要為人民幣存款。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88億元，均為人民幣浮動利率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為各財務期間結束時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結餘)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現金結餘超過公司的有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6、 資本結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24.18億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8.49億元，其中，新發行股票7.78億股，增加股本人民幣7.78億元，增加股份溢價人民幣14.34億元；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等因素導致儲備減少人民幣5.66億元；年度全面收入等因素導致保留盈利增加人民幣14.26億元；及收購、投資子公司等因素增加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7.77億元。

本年度擬分派2014年度年末股息尚待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477,820.4萬股，其中H股85,602.5萬股，總市值和H股市值分別為港幣160.55億元和港幣28.76億元(按照2014年12月31日收盤價港幣3.36元/股計算)。

7、 利率及匯率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5億元、人民幣17.83億元、人民幣1.54億元、人民幣35.54億元及人民幣1.88億元，為浮動利率。本集團已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不存在重大影響。利率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ii)。

本集團主要業務發生在中國境內，業務結算以人民幣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不存在重大影響。

本集團持續對利率及匯率風險進行密切監察，回顧本年度內並沒有就利率及匯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8、 財務指標

	2014年	2013年	2013年 (經調整)	較2013年 (經調整) 增減變動幅度
總資產收益率	6.8%	6.7%	6.0%	0.8個百分點
淨資產收益率	15.5%	12.9%	13.9%	1.6個百分點

總資產回報率為6.8%，較經調整的同期提高0.8個百分點，淨資產回報率為15.5%，較經調整的同期提高1.6個百分點。公司回報率水準較同期有所提高，且處於行業先進水準，是公司以經濟效益為中心經營思路的集中體現。主要得益於，一是公司業務板塊清晰，綜合性、互補性強，每個板塊均有較強的盈利能力；二是公司管理科學，資產運營效率高，周轉速度快，資產創利能力較強。

三、 重大資本開支

重大資本開支指的是本集團用於清償合營、聯營公司的新設和增資、碼頭等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等項目的支出。

本年度重大資本開支資金支出人民幣22.7億元。

其中，對合營、聯營公司股權投資人民幣6.0億元，主要是對新設的QDOT出資，對青島海灣液體化工港務有限公司、西聯、孚寶港務(青島)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增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人民幣16.7億元，主要是董家口港區北三突堤一、二號通用泊位、原油儲罐一期、北二突堤一、二號泊位、大唐碼頭一、二期等工程及前灣港區港池航道疏浚加深工程建設及設備投資等。

四、 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6。

五、 僱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聘用7,805名僱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主要合營公司聘用5,105名僱員。本集團的員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工資及表現花紅等按照收入增長和公司經濟發展、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兩個同步」的原則，依據僱員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進行發放，而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亦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保障僱員合法權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社會保險。本公司設立企業年金，為僱員提供附加福利計劃。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六、 資產抵押、質押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均不存在抵押、質押的情形。

七、企業社會責任

1. 環境保護

本公司以社會責任為己任，堅持實施「藍天、綠地、碧水」工程，堅持推進綠色低碳港口建設。積極推廣清潔能源應用，全面更新應用LED綠色照明技術，更新購置了100輛LNG新能源運輸車輛；積極推進低碳技術應用，開發集裝箱輪胎吊混合動力技術、門機能量回饋技術、卸船機電氣室換熱系統技術等10項重點低碳技術，降低港口能源消耗；突出能源基礎管理，建設實施港口能源管理體系，實現區域能源消耗實時監測，提升能源管理智能化水平；打造環境友好型港口，在港區嚴格實施「三個全部」(貨垛全部苫蓋、堆場全部噴淋、搬倒市提車輛全部沖洗車輪)，實現空中不見黑煙塵、地上不見沙塵土、水中不見漂浮物，港口環保管理處於國內領先水平。

本公司重視港區綠化管理，新增綠化面積20,381平方米，種植各類苗木38,600株。2014年已通過青島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職業健康衛生評審，並繼續獲評「省級衛生先進單位」。

2. 員工關懷

本公司一貫高度重視員工的成長與發展。2014年聘請外部專家為公司管理團隊開展上市公司管控培訓，並先後舉辦了現代物流、港口英語、現代企業管理等七期專題培訓班，提升關鍵重點崗位人員能力。本公司亦與國家開放大學、中國石油大學合作開展了專科、本科和物流管理專業碩士班學歷教育，提升員工學歷水平。本公司亦選派業務骨幹分別參加了中國港口協會舉辦的生產調度、安全管理、貨運質量、現代物流、客戶服務、法律知識等專業培訓班。

本公司一貫高度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定期舉辦健康講座，開展健康科學教育。確定的科學、全面、優化的查體標準，每年為職工開展健康檢查，跟蹤隨訪干預治療。堅持「以人為本、平安是福」的理念，持續強化港口安全管理。推進以規範職工安全行為為重點的安全文化體系建設，制定安全文化體系建設實施方案，舉辦安全生產「微電影」大賽、安全生產漫畫展，組織拍攝26部安全文化視頻教育片，統一規範安全警示標誌，分

貨種、分機種編寫217項安全操作實戰要點。加強全員安全培訓教育，規範「五項培訓」(全員安全脫產培訓、重點培訓、專業培訓、新上崗培訓和崗位培訓)內容、時間和考核要求，分層施教、因崗施教；對公司所有兩級機關和專業技術人員、技術工人、裝卸工及其它崗位人員分類進行了安全大培訓；在裝卸公司推行崗位安全技能測試，分專業、分級別編寫崗位安全培訓教材，分9期開設596個培訓班；編製下發2,900冊新《安全生產法》宣貫教材，參加5期青島市普法專題培訓，邀請專家對本集團重點崗位人員進行7期普法教育。

3. 社區關懷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組建了40多支志願服務隊參與助老、助殘、扶貧等社會公益活動。組織了30名志願者參與青島世界園藝博覽會開幕式志願服務。定期組織職工義務獻血。與青島市黃島區辛島小區、市北區洛陽路小區、市北區海岸路小區、黃島區實驗小學等開展結對子志願服務活動。定期組織志願者為小區居民檢查電器線路和維修電器，幫助空巢老年人學習上網和使用現代電子產品，豐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深入小區撿拾垃圾，宣傳環保理念。本集團援助建設的雲南省昭通市鎮雄縣五德鎮麻柳灣青島港慈愛小學已完工並投入使用，為貧困山區的孩子創造了良好的學習環境。

八、2015年展望

2015年，世界經濟仍將處在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中國經濟繼續保持中高速增長的新常態。本集團發展面臨著諸多困難和壓力，也面臨著國家實施「一帶一路」戰略和構建中韓自貿區等重大戰略機遇。

本集團將在努力發展裝卸主業的同時，繼續加強戰略創新，構建多元化盈利模式，大力提高物流、金融等業務板塊的利潤貢獻率，保持持續穩健發展，打造集碼頭裝卸、

運輸配送、網上結算、金融支持於一體的港口物流完整產業鏈，並緊抓國家戰略機遇，探索國際化發展。

擴大裝卸主業。集裝箱業務將把握船舶大型化、船公司聯盟化的發展趨勢，重點推進國際中轉、增開航線、發展內貿，繼續保持中國北方集裝箱第一樞紐港的領先地位。礦煤乾散貨業務將擴大與各大鋼廠、礦山的戰略合作，大力發展保稅倉儲、期貨交割、混配篩分、加工貿易等業務，建設礦石分銷基地。液體散貨業務將繼續擴大管道、鐵路、公路運力，進一步釋放董家口新碼頭能力。

拓展現代物流。以全資附屬公司青港貨運為龍頭，繼續整合港內外資源，以內陸港為橋頭堡，以海鐵聯運網為大通道，發揮港口作為進出口物流樞紐的優勢，發展船舶代理、貨運代理、訂艙代理等代理業務以及乾散貨、油品車隊、集裝箱等運輸業務，為客戶設計個性化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全程綜合物流服務，為裝卸主業提供充足的貨源支撐。同時，與冰島怡之航集團(Eimskip)等知名冷藏業巨頭加強合作，拓展冷鏈配送、冷鮮貿易等延伸服務。

建設智慧港口。推進互聯網技術與港口業務融合發展，建設港口生產智慧操作、物流電商網絡服務、管理扁平協同運行、信息共享智能分析的智能港口。加快集裝箱自動化碼頭建設，積極推進乾散貨、液體散貨等貨種的智能化作業；運用大數據、雲平台等先進技術，推動現代物流業務「從線下到線上」轉移，構建國際領先的網上港口；以信息技術改造傳統管理流程，進一步提升管理效能。

做大金融產業。推進金融與物流融合發展，培育港口發展的新增長極。本集團將不斷豐富港口金融業態，拓展港口金融功能，積極發展集財務公司、保險經紀等為一體的高端金融服務體系，依託港口優勢，積極發展物流投融資等港航特色金融服務，構建港口新的盈利增長點。

探索海外發展。依托國家戰略，積極「走出去」，在海外尋求發展。憑藉青島港作為「海上絲綢之路北方門戶」和「絲綢之路經濟帶東方橋頭堡」的區位優勢和航線優勢、管理優勢，聯手戰略合作夥伴，通過資本投入、管理輸出、業務合作等方式，參與「一帶一

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港口開發建設、經營管理。同時，抓住中韓自貿區協議簽訂的機遇，依託青島市全面啟動中韓貿易合作區建設、加快自由貿易港區申報等有利形勢，進一步增加青島與韓國地區的貨物運輸量。

強化內部管理。加強內部管控，保證本集團合規合法、規範健康運作。優化機構設置，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加強風險防範，保證經營活動安全可控。完善激勵機制，優化人力資源分配，開展常態化培訓，培養多元化人才。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宏觀形勢及行業概覽

2015年，我國宏觀經濟面臨多重困難和嚴峻挑戰，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較同期下滑0.4個百分點至6.9%(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貨物進出口需求增速進一步放緩，全年出口貿易總額增速較同期回落8.8個百分點至-2.8%，進口貿易總額增速較同期回落14.7個百分點至-14.2%(中國海關總署統計)。

中國港口吞吐量繼續保持低速增長。2015年1月至11月，規模以上沿海港口貨物總吞吐量較同期增長1.1%，其中集裝箱吞吐量較同期增長3.8%，金屬礦石吞吐量較同期下降0.2%，原油吞吐量較同期增長10.3%(中國交通運輸部統計)。港口運營商之間的競爭日益增強，推動港口行業向縱深發展，擁有優良碼頭能力、完整港口產業鏈及多元化盈利模式的運營商將在競爭中佔得先機。

二、業務及財務狀況回顧

2015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宏觀形勢變化，積極推進轉型升級，以碼頭業務為根基，以物流、金融等新興業態為驅動，繼續保持國內一流港口企業的領先地位，在新常態下實現了快速發展，為股東創造了良好的回報。

碼頭業務方面，本集團準確把握Valemax船進入中國、地方煉廠獲得原油加工及進口配額等行業機遇，依託深水碼頭、廣闊堆場和完善的集疏運網絡，為客戶設計「門到門」全程物流服務方案，將基礎設施優勢轉為競爭優勢，奠定了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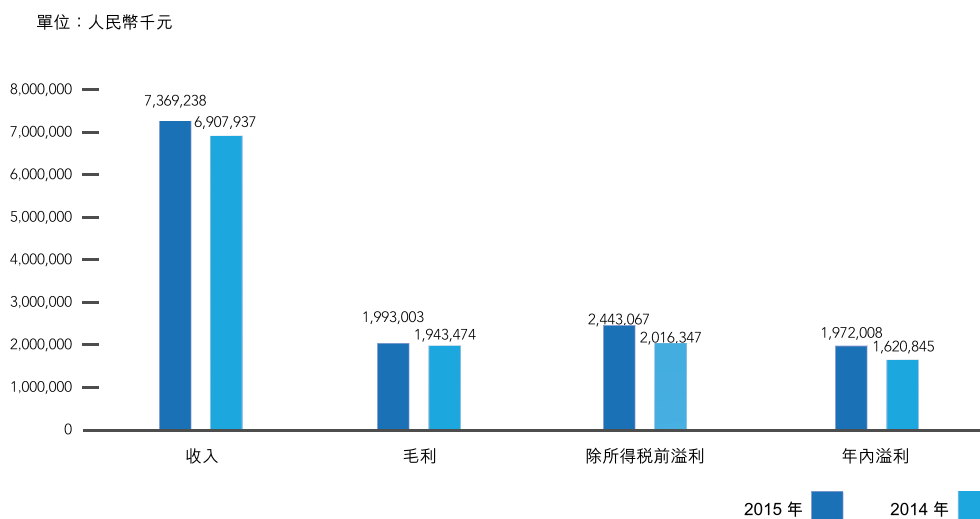
新興業態方面，本集團科學規劃投資結構，充分發揮港口在貨源掌控和供應鏈資源配置方面的優勢，以輕資產合資合作模式整合各類社會資源，為客戶提供涵蓋代理、場站、運輸等業務在內的全產業鏈港口綜合服務；同時，有效整合和匹配港口各相關單位的財務資源和資金需求，開展存款、貸款、電子銀行票據、保函等金融服務，形成了多元化的盈利增長新動力。

1、 業務及業績整體回顧

本集團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主要業務包括集裝箱處理和配套服務、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和配套服務、液體散貨處理和配套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金融服務六大板塊。

除非另有指明，對本集團吞吐量、停泊與儲存能力等經營數據或信息的提述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經營數據或信息的總和，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持有的相關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

主要經營業績指標對比表



2015年全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3.69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4.61億元，增幅為6.7%；全部服務所得收入及收益（包括青港財務公司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6.15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6.24億元，增幅為8.9%，主要因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金融服務和港口配套服務板塊收入增加所致。

2015年全年，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9.93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0.50億元，增幅為2.6%，主要因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和港口配套服務板塊毛利增加所致。

2015年全年，本集團銷售及行政開支較同期下降人民幣0.34億元，減幅為5.0%，主要因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費用減少人民幣0.98億元，計提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人民幣0.84億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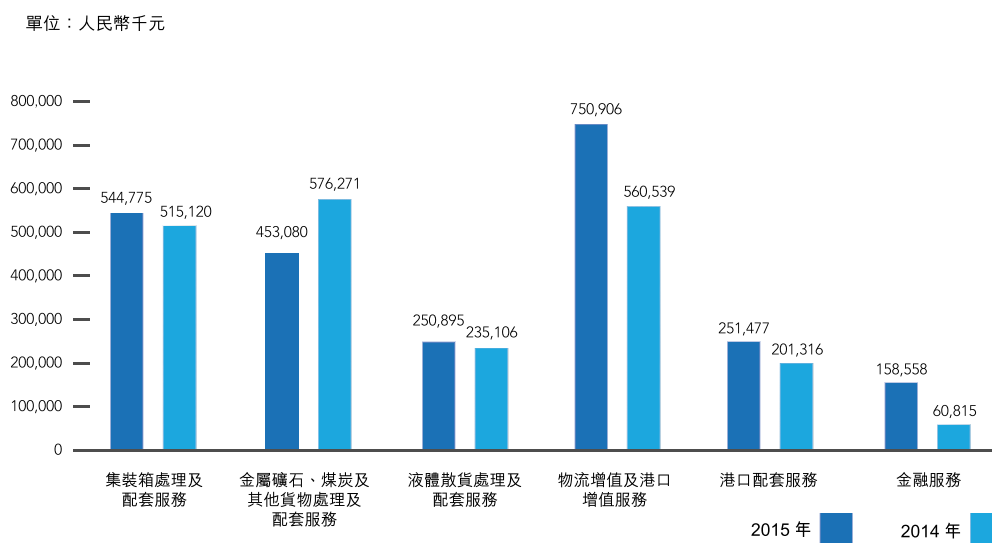
2015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分佔合營及聯營公司稅後溢利人民幣6.74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0.62億元，增幅為10.1%，主要因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業績增加所致。

2015年全年，本集團實現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4.43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4.27億元，增幅為21.2%。其中，控股公司利潤為人民幣16.16億元，同比增長15.1%，佔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剔除轉讓日青集裝箱股權收益後)的70.6%。

2015年全年，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9.05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3.20億元，增幅為20.2%；剔除轉讓日青集裝箱股權收益後，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7.90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2.05億元，增幅為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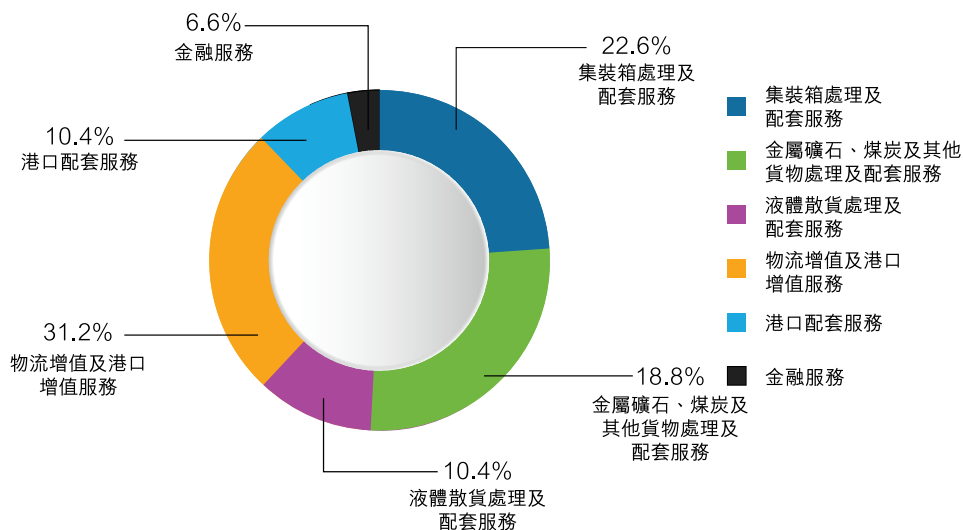
2、 業務及業績分部回顧

各業務分部業績對比表



註： 2015年各業務分部業績已剔除轉讓日青集裝箱股權收益。

2015年各業務分部佔比圖



註： 2015年各業務分部業績已剔除轉讓日青集裝箱股權收益。

本集團充分利用港口資源，科學規劃投資結構，已形成橫跨碼頭、物流及金融三大領域的多元化企業集團。剔除轉讓日青集裝箱股權收益後，碼頭業務(包括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業績貢獻率為51.8%，較同期下降9.9個百分點；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分部業績貢獻率為31.2%，較同期上升5.1個百分點；金融服務分部業績貢獻率為6.6%，較同期上升3.8個百分點。本集團在依託碼頭業務發展的基礎上，逐步構建起了多元化的發展生態。

具體情況如下：

(1) 集裝箱處理與配套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加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190,343	196,825	-6,482	-3.3%
成本	61,091	60,794	297	0.5%
毛利	129,252	136,031	-6,779	-5.0%
控股公司利潤	115,969	116,973	-1,004	-0.9%
合營公司				
收入	3,035,206	2,962,738	72,468	2.4%
成本	1,121,722	1,192,188	-70,466	-5.9%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428,806	398,147	30,659	7.7%
處置合營公司所得	153,157	-	153,157	-
分部業績	697,932	515,120	182,812	35.5%

註：合營公司的收入、成本代表QQCT和青威集裝箱等本公司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數據的加總，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QQCT詳細財務信息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13。

2015年全年，本集團實現集裝箱吞吐量1,734萬TEU，較同期增長5.2%，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6.98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1.83億元，增幅為35.5%。扣除轉讓日青集裝箱股權收益人民幣1.53億元後，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5.45億元，較同期增長5.8%。

集裝箱處理與配套服務分部業績主要來自本公司相關合營公司。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本集團與船公司的議價能力得到加強，適時調整商務優惠政策，主要航綫裝卸費率提升5%；及
- (2) 本集團加強資金運營，合營公司的財務費用降低人民幣0.28億元。

(2)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加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2,942,473	2,962,380	-19,907	-0.7%
成本	2,282,180	2,123,793	158,387	7.5%
毛利	660,293	838,587	-178,294	-21.3%
控股公司利潤	435,656	570,642	-134,986	-23.7%
合營公司				
收入	1,220,429	954,285	266,144	27.9%
成本	908,223	790,304	117,919	14.9%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7,424	5,629	11,795	209.5%
分部業績	453,080	576,271	-123,191	-21.4%

註：合營公司的收入、成本代表QDOT、西聯和華能青島等本公司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數據的加總，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5年全年，本集團實現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吞吐量1.94億噸，較同期增長8.2%，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4.53億元，較同期減少人民幣1.23億元，減幅為21.4%。

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新開展的費率較低的「門到門」礦石轉水業務吞吐量增加，費率較高的煤炭業務吞吐量下降，及國家港口收費標準調整，礦石、煤炭等大宗乾散貨平均費率下降6.2%；
- (2) 本集團件雜貨業務增量，董家口分公司獨立運營，以及新開展「門到門」礦石轉水業務等致使人工、材料消耗及轉水海運費等營運成本上升；及
- (3) Valemax船接卸業務以及配套的混礦、配礦、保稅業務迅速擴容等為本公司合營公司QDOT帶來收入增長，分佔QDOT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人民幣0.12億元。

(3)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加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99,149	89,749	9,400	10.5%
成本	17,512	15,423	2,089	13.5%
毛利	81,637	74,326	7,311	9.8%
控股公司利潤	81,299	73,569	7,730	10.5%
合營公司				
收入	834,365	765,026	69,339	9.1%
成本	330,759	282,017	48,742	17.3%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69,596	161,537	8,059	5.0%
分部業績	250,895	235,106	15,789	6.7%

註：合營公司的收入、成本代表青島實華的財務報表數據，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青島實華詳細財務信息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13。

2015年全年，本集團實現液體散貨吞吐量5,771萬噸，較同期增長10.2%。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2.5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16億元，增幅為6.7%。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業績主要來自本公司的合營公司青島實華。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受益於國家原油進口政策調整，山東省地方煉廠獲得原油進口及加工配額，以進口原油替代進口燃料油，伴隨運輸工具由小型船舶向大型船舶的轉變，帶動青島實華業務量和收入增加；及
- (2) 青島實華在董家口港區原油碼頭配套基礎設施尚不完善，生產能力尚未充分釋放，固定成本增加。隨著配套油罐及輸油管線等基礎設施陸續建成投產，該原油碼頭收益將會逐步提升。

(4)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加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2,417,114	2,083,822	333,292	16.0%
成本	1,613,247	1,476,443	136,804	9.3%
毛利	803,867	607,379	196,488	32.4%
控股公司利潤	692,142	513,924	178,218	34.7%
合營及聯營公司				
收入	674,409	614,023	60,386	9.8%
成本	460,634	422,486	38,148	9.0%
分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	58,764	46,615	12,149	26.1%
分部業績	750,906	560,539	190,367	34.0%

註：合營及聯營公司的收入、成本代表從事提供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業務的本公司合營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數據的加總，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等合營及聯營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5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7.51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1.90億元，增幅為34.0%。

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拖駁及理貨業務跟隨碼頭業務平穩發展，增加稅前利潤人民幣0.31億元；
- (2) 場站倉儲業務與其他場站運營商及船公司強強聯合，迅速發揮規模效應，增加稅前利潤人民幣0.46億元；
- (3) 代理業務發揮與碼頭業務的協同作用，集裝箱船代已覆蓋15家船公司的16條航綫，貨代業務打造了化肥，凍魚等七個優勢貨種，增加稅前利潤人民幣0.74億元；及
- (4) 運輸調度業務依託信息優勢整合外部車隊，優化車貨匹配，已覆蓋港區內50%的用戶，車輛重載率提高14個百分點，增加稅前利潤人民幣0.41億元。

(5) 港口配套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加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1,714,324	1,571,937	142,387	9.1%
成本	1,397,924	1,287,056	110,868	8.6%
毛利	316,400	284,881	31,519	11.1%
控股公司利潤	251,477	201,316	50,161	24.9%
分部業績	251,477	201,316	50,161	24.9%

港口配套服務板塊以港口資源為依託，在做好港口配套服務業務的前提下，加快業務範圍拓展，找准新的增長點，優化市場化、產業化和資本化運作模式。

2015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2.51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0.50億元，增幅為24.9%。相關增長主要因供油、供電及港口工程建設等業務稅前利潤增長所致。

(6) 金融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加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251,911	86,312	165,599	191.9%
成本	35,613	9,241	26,372	285.4%
毛利	216,298	77,071	139,227	180.6%
控股公司利潤	158,558	60,815	97,743	160.7%
分部業績	158,558	60,815	97,743	160.7%

本集團制定實施港口金融產業發展規劃，大力拓展金融服務功能，構建具有港航特色的金融服務體系。2015年全年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1.59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0.98億元，增幅為160.7%。

金融服務分部業績增長主要來自青港財務公司，業績變動的主要因為年內運營期間較同期增加7個月，業務種類得以擴大，獲利能力逐步提高。

3. 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長金額	變動比例
	12月31日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0,409	4,534,822	225,587	5.0%
於合營聯營公司的權益	4,698,040	4,453,664	244,376	5.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767,904	10,686,994	1,080,910	1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	10,219,099	8,675,322	1,543,777	17.8%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同期增加人民幣2.26億元，主要為經營活動產生淨流入人民幣14.29億元，投資活動產生淨流出人民幣31.58億元，籌資活動產生淨流入人民幣19.50億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合營及聯營公司的權益較同期增加人民幣2.44億元，增幅為5.5%，主要為2015年權益法確認的投資收益及增加的投資成本金額高於收到合營及聯營公司的分紅金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較同期增加人民幣10.81億元，增幅為10.1%，主要為董家口港區通用碼頭、原油儲罐等基礎設施投資增加。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較同期增加人民幣15.44億元，增幅為17.8%，主要為青港財務公司吸收成員單位存款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2.26億元(包含滙兌收益)。詳細分析如下：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4.29億元，主要來源於控股公司經營利潤。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31.58億元，主要為收回合營公司股息人民幣5.56億元，青港財務公司法定存款準備金減少收回人民幣4.86億元；轉讓日青集裝箱股權收回人民幣3.20億

元，收回利息收入人民幣2.91億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人民幣20.81億元，向成員單位提供貸款人民幣22.61億元、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3.48億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9.50億元，主要因青港財務公司吸收存款淨額增加人民幣23.97億元及公司支付股利人民幣4.69億元所致。

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為人民幣75.56億元，主要為人民幣存款。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92億元，均為人民幣借款，其中借款人民幣1.83億元為浮動利率借款。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3%。

6. 資本結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33.32億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8.98億元，主要為經營利潤增加保留盈利人民幣19.05億元，宣告分派特別股息及2014年度股利減少保留盈利人民幣9.46億元及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減少資本公積人民幣1.30億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477,820.4萬股，其中H股85,602.4萬股，總市值和H股市值分別為港幣165.33億元和港幣29.62億元。

7. 利率及匯率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部分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部分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34億元、人民幣13.10億元、人民幣22.19億元、人民幣58.43億元及人民幣1.83億元，為浮動利率。本公司已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預期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存在重大影響。

本集團主要業務發生在中國境內，業務結算以人民幣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不存在重大影響。本集團持續對利率及匯率風險進行密切監察，本年度內並沒有就利率及匯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8. 對區域腹地經濟發展依賴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貨物裝卸，以及配套的物流、金融等服務，經營狀況與腹地經濟發展水準密切相關。腹地經濟增長速度、外向型經濟發展水平、產業結構狀況、區域內交通物流水平等都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狀況產生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經濟腹地是環渤海地區，該地區是中國經濟發展水平較高的地區之一。本集團在鞏固傳統腹地的基礎上，不斷加強疏運體系和內陸網點建設，以「門到門」的方式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港口綜合物流服務，將服務範圍向「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及長江流域延伸，最大程度的規避了對區域腹地經濟發展依賴的風險。

9. 財務指標

指標	2015年 1至12月	2014年 1至12月	2014年較同期 增減變動
總資產收益率	6.6%	6.8%	減少0.2個分點
淨資產收益率	15.3%	15.4%	減少0.1個百分點

2015年全年本集團總資產回報率為6.6%，較去年同期減少0.2個百分點，淨資產回報率為15.3%，較去年同期減少0.1個百分點。本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回報率水平處於行業先進水平，是公司以經濟效益為中心經營思路的集中體現，主要原因：一是根據市場需求，合理佈局碼頭投資，使設計能力的綜合利用率達到150%；二是QQCT、青島實華等主要合營企業運營效率高、盈利能力強，年投資回報率較高；三是現代物流、金融等輕資產業務增長迅速，以27.6%的淨資產創造了37.8%的利潤。

10. 青港財務公司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2015	2014
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1,277	2,192,349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207,450	977,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8,172	874,5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279,488	62,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1,472,366	88,9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	6,287,072	3,885,462
其他儲備	77,670	33,107
合併利潤表：		
其他收入	246,076	83,088
財務成本	(31,332)	(8,287)
合併現金流量表：		
向關聯方借款	(1,700,728)	(150,980)
關聯方償還借款	71,020	-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	(1,230,450)	(977,000)
青港財務公司強制存款準備金的減少／(增加)	486,380	(874,552)
已收利息	243,984	17,88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2,396,753	3,883,889
已付利息	(26,624)	(6,888)

三、 重大資本開支

2015年全年，本集團重大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43億元。其中，股權投資為人民幣1.12億元，主要為對濱州港青港國際碼頭有限公司、青島港董家口中外運物流有限公司、孚寶港務(青島)有限公司出資，及收購青島市青島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股權；碼頭、油罐、設備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31億元，主要為董家口港區碼頭、油品罐區等工程及設備投資。

四、 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5年2月10日，本集團與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將本集團持有的日青集裝箱50%股權以人民幣6.39億元的價格轉讓給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及批准該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股權轉讓已完成。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531.2萬元購入青島港集團之附屬公司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青島市青島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董事會已決定及批准該交易。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公告。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股權收購已完成。

2015年7月27日，本公司以人民幣3,118萬元的現金對價從青島港集團購買青島港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董事會已決定及批准該交易。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的公告。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股權收購已完成。

五、 僱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聘用6,981名僱員，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聘用5,700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工資及表現花紅。僱員薪酬的增長按照「兩個同步」(與公司經濟發展同步，與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的原則，依據僱員工作表現、經濟環境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供求狀況決定。同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保障僱員合法權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各項社會保險，設立了企業年金，為僱員提供附加福利計劃。

六、 資產抵押、質押情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6,273.2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作為新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進行了質押。

七、 企業社會責任

1. 環境保護

本集團以社會責任為己任，堅持實施「藍天、綠地、碧水」工程，堅持推進綠色低碳港口建設，能源管理獲得青島市年度優秀等級評價。

本集團積極推進低碳技術應用。完成電能在線監測、大型港機勢能回饋和電能諧波整治等節能項目，全面更新LED綠色照明技術，綜合生產能耗同比下降2%。

本集團注重打造環保型港口。要求港區內貨垛全部苫蓋，堆場全部噴淋，搬倒市提車輛全部沖洗車輪，完成港內外機動車尾氣檢測847輛，實現空中不見黑煙塵、地上不見沙塵土、水中不見漂浮物。本集團亦努力營造綠色生態環境，共種植苗木1.2萬棵。

本集團持續加強衛生防疫管理。協助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嚴防中東呼吸綜合症，查驗船舶31艘次及5253人次。持續在全港區開展病媒生物蟲害消殺滅工作，防疫面積達35.14萬平方米。

2. 員工關懷

本集團高度重視管理團隊之建立。本集團聘請外部專家為管理團隊舉辦了7期高端培訓班，圍繞公司發展戰略，開展上市公司內控培訓，就財務管理、互聯網、安全文化、風險管控、法律風險防範等課題進行交流學習，提升管理團隊的決策能力。

本集團積極開展全員能力提升培訓，先後舉辦46期專題培訓班，涉及財務金融、人力資源、物流、設備技術和安全質量管理等課題，不斷提升員工能力水平。本集團亦與國家開放大學、中國石油大學合作開展了學歷教育，提升員工素質。本集團亦選派業務主要員工參加中國港口協會舉辦的生產調度、安全管理、貨運質量、現代物流、客戶服務、商務費收和法律事務等專業培訓班，拓展員工前沿思維。

本集團關愛員工身心健康。定期舉辦健康講座，開展健康科學教育。確定科學、全面、優化的體檢標準，每年出資為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並對治療情況進行跟蹤隨訪。

本集團強化重點部位本質安全建設。本集團全面推進《安全文化體系建設實施方案》，運用現場安全視頻監控、高風險作業區域封閉隔離、人機分離等方式主動規避安全風險。本集團亦對重點部位如危險品作業開展「診斷式」專家評價，開展了142場次危險品從業人員專業培訓、26次突發事件應急演練，提升了安全管理的標準化、程序化和可操作化。

3. 社區關懷

本集團積極參與助老、扶貧、關愛青少年等社會公益活動。本集團定期組織員工義務捐血，2015年捐血量超過5萬毫升。本集團亦組織員工參加青島市「青春綠色行動共建美麗青島」義務植樹活動，並定期為所在社區居民檢查電器線路和維修電器，慰問獨居老人。本集團參與了全國青少年健康人格教育示範基地及青少年社會職業體驗中心「藍樹谷」項目建設，承接了共青團中央組織的「各族少年手拉手，共圓美麗中國夢」夏令營來港口參觀活動。

八、對2016年的展望

2016年，世界經濟仍將延續疲弱復蘇態勢，不確定性、不穩定性比較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世界銀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都下調了2016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但仍預期會有2.9%至3.4%的增長。國內經濟面臨較大下行壓力，但經濟發展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變，預期可保持6.5%至7%的增長。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經濟形勢的發展變化，充分發揮青島港貨種多樣性、服務綜合性等優勢，有效應對國際國內不同經濟領域的變化。同時，繼續推進轉型升級，在做強港口傳統業務的同時，積極拓展新業態，完善現代物流產業鏈，擴大金融服務門類，融入「一帶一路」，開闢海外發展空間，保持本集團持續穩健發展。為此，本集團將在以下六個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第一，繼續做大做強碼頭裝卸業務。發揮公司世界一流的集裝箱、原油、礦石、煤炭、糧食專業化深水碼頭優勢，世界一流的作業效率優勢，及國際知名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等優勢，對各大客戶實施高層溝通、總部營銷戰略，做大做強核心貨種。其中，集裝箱業務將重點推動增開國際航線，完善水路支線網絡，發展國際中轉業務，為船公司提供靠泊時間精準預報服務，借助全程物流服務穩定和增加貨源，繼續保持中國北方集裝箱第一樞紐港的領先地位；乾散貨業務將發揮40萬噸、20萬噸級大碼頭及大堆場、大保稅、大物流優勢，加強與大礦山、大貿易商、大鋼廠合作，開展礦石保稅、混配加工、

物流配送、期貨交割等業務，建設「礦石大超市」；同時發揮董家口港區新建糧食碼頭及配套糧罐優勢，增加糧食進口量；液體散貨業務將加快246萬立方油品儲罐和內陸輸油管線建設，擴大存儲及疏運能力，同時積極借助保稅儲罐，與大貿易商戰略合作，提升市場佔有率。另外，發揮董家口港區堆場廣闊的優勢，實現鋼材、木材、建材等貨種的增量增收。

第二，繼續拓展門到門全程物流業務。發揮港口在物流鏈中的樞紐優勢和港口資源優勢，整合社會物流資源，為客戶提供門到門全程物流服務。其中，一是積極拓展代理業務，與世界級船公司合作，逐步形成對超大型集裝箱、礦石、油輪船務代理的競爭優勢和主導地位，不斷提高市場佔有率。二是發展公路運輸業務，依託青島港公路運輸電商平台，整合、優化運輸貨源和運力的配置，為客戶降低成本，為本集團創造效益。三是加快內陸港佈局和運營，建設區域營銷中心和物流服務中心，增強對內陸貨源流向的引導力和控制力。四是加密海鐵聯運網絡，強化與鐵路部門協作，增開新線路，增加新運量。五是不斷完善聯接中亞、歐洲的國際物流通道，推進青島到中亞和歐洲的直通班列增量，建設跨境班列東方「橋頭堡」。

第三，大力實施金融戰略。發揮港口作為物流、資金流、信息流中心的優勢，深化產業與金融結合，提升本集團金融服務和盈利能力。其中，一是在強化青港財務公司司庫管理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服務產業的能力，拓展經營範圍，完善金融服務功能。二是發揮青港租賃公司的作用，持續開展大型設備等動產融資業務，為本集團降低財務成本。同時發揮港口資源優勢，積極開拓外部市場，與金融機構合作開展聯合租賃、轉租賃、商業保理等業務，增加本集團收入。三是依託本集團與青島銀監局聯合開發的銀行、港口、貨主信息互聯互通的「銀港通」系統，持續開展貨物質押融資監管業務，為銀行提供有效監控平台，為貨主提供融資便利，為本集團增加貨源，創造收入。

第四，強力推進互聯網戰略。深化互聯網技術與碼頭裝卸操作、港口物流、內控管理等深層次融合，建設智慧港口。其中，一是加快建設碼頭智能操作系統。力爭兩個世界一流的自動化集裝箱泊位，今年底達到試運行條件。同時，推動其他碼頭生產管理系

統信息化升級，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二是加快物流電商網絡服務系統建設，加快推動物流服務由線下轉為線上，方便客戶，創造價值。三是加快協同辦公和內控管理系統建設，提高辦公效率和管理智能化水平。

第五，穩步推進國際化戰略。抓住「一帶一路」國家戰略機遇，聯手國內外大船公司、國際碼頭運營商等戰略合作夥伴，互補優勢，拓海外發展空間。其中，一是積極開展國際友好港建設，加強信息、技術、管理等方面的交流溝通。二是穩妥推進管理和資本輸出，尋求並實施在海外開展港口碼頭、物流園區等項目投資和運營管理。

第六，不斷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嚴格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及公司治理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情況，不斷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實現每一項經營活動、每一個工作崗位、每一種風險隱患都有控制措施和控制活動。加強風險防範，不斷完善財務監督、法律合規、內部審計等多層次、全方位的風險控制機制，實現風險管理全覆蓋。不斷改進作業流程，推行標準化作業，提高效率效益，降低綜合成本。進一步完善激勵機制，優化人員配置，控制人員規模，加強員工培訓，建設人人愛崗敬業、全員創新創效的優秀團隊。

九、建議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於2016年8月5日前向於2016年6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約人民幣66,455萬元，或每千股人民幣139.08元（含稅）。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2日（星期日）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凡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欲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以辦理登記手續。

十、有關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1) 境外企業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2) 個人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股息稅率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股息稅率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十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十二、遵守有關董事及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行為守則。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每位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十三、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十四、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年內合併財務報表。

十五、組織章程文件修訂

本公司於2015年6月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改，修改後版本於前述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現行《公司章程》已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十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7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凡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以辦理登記手續。

十七、重大訴訟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8日、2014年8月15日及2014年9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訴訟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本公司預期上述法律訴訟以及有關判決及命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十八、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6日發行本公司2016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的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有關債券發行的詳細信息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本公司擬將發行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一、國際國內形勢

1、總體形勢

2016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復甦乏力，全球貿易持續萎縮，中國貨物貿易進出口仍然面臨較為低迷的國際貿易環境。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7%，出口貿易總額同比下降2.1%，進口貿易總額同比下降4.7%。（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海關總署）

2、港口行業運行情況

隨著中國經濟增速趨緩，進出口貿易總額下降，全國沿海港口吞吐量增速也步入了個位數平穩增長的「新常態」。2016年上半年，全國沿海港口貨物吞吐量同比增長1.7%，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增長3.6%。（數據來源：中國交通運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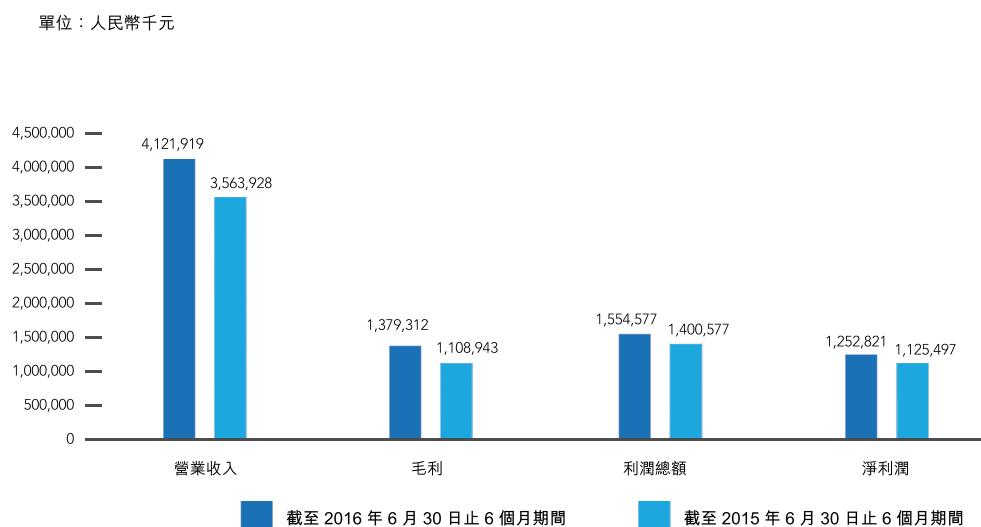
二、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回顧

1、整體回顧

面對中國經濟發展新常態，本集團在鞏固擴大港口裝卸業務的基礎上，加快拓展港口物流及增值服務，進一步優化盈利結構，著力構築新一輪發展優勢，打造多元化、可持續的盈利模式。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貨物吞吐量22,148萬噸，同比增長6.1%；本集團實現集裝箱吞吐量886萬TEU，同比增長3.6%。

主要經營指標對比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1.22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5.58億元，增幅為15.7%，主要是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和港口配套服務板塊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3.79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2.70億元，增幅為24.3%，主要是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和港口配套服務板塊毛利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發生銷售費用和管理費用人民幣2.79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0.28億元，增幅為11.2%，主要是本期計提於以後年度發放的新增內部退養人員薪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對聯營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人民幣3.99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0.48億元，增幅為13.7%，主要是來自於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投資收益增加。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5.55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1.54億元，增幅為11.0%。若剔除同期轉讓日青集裝箱股權收益影響，則實現利潤總額同比增加人民幣3.07億元，增幅為24.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2.00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1.13億元，增幅為10.4%。若剔除同期轉讓日青集裝箱股權收益影響，則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同期增加人民幣2.28億元，增幅為23.5%。

2、 分部回顧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業績(利潤總額)列示如下：

各業務分部業績佔比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業務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2015年		變動比例
	業績金額	分部佔比	業績金額	分部佔比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321,625	19.6%	448,741	30.4%	-28.3%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 處理以及配套服務	279,749	17.1%	263,212	17.8%	6.3%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147,318	9.0%	132,397	9.0%	11.3%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536,794	32.7%	380,787	25.8%	41.0%
港口配套服務	232,919	14.2%	152,237	10.3%	53.0%
金融服務	120,827	7.4%	98,338	6.7%	22.9%
抵消前業績合計	1,639,232	100.0%	1,475,712	100.0%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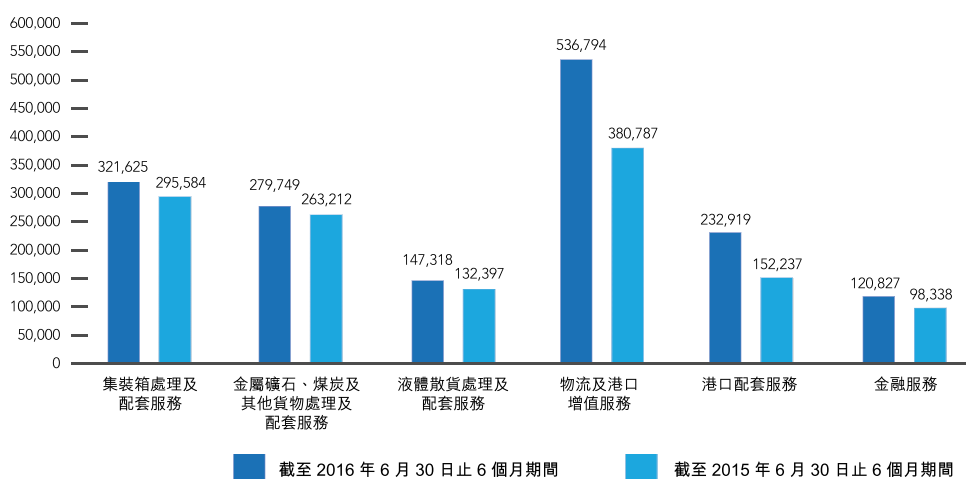
各業務分部業績佔比表(剔除同期日青集裝箱股權轉讓收益)

單位：人民幣千元

業務分部	2016年		2015年		變動比例
	業績金額	分部佔比	業績金額	分部佔比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321,625	19.6%	295,584	22.4%	8.8%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 處理以及配套服務	279,749	17.1%	263,212	19.9%	6.3%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147,318	9.0%	132,397	10.0%	11.3%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536,794	32.7%	380,787	28.8%	41.0%
港口配套服務	232,919	14.2%	152,237	11.5%	53.0%
金融服務	120,827	7.4%	98,338	7.4%	22.9%
抵消前業績合計	1,639,232	100.0%	1,322,555	100.0%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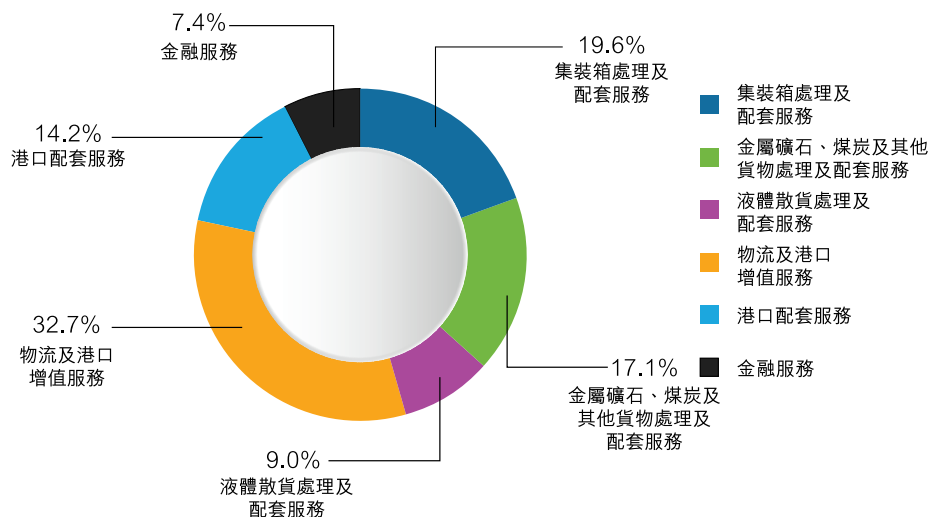
各業務分部業績對比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註：本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部業績已剔除轉讓日青集裝箱股權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各業務分部佔比圖



本集團充分利用港口資源，科學規劃投資結構，已形成橫跨碼頭、物流及金融三大領域的多元化企業集團。在依托裝卸主業發展的基礎上，逐步構建起了多元化的發展生態。具體情況如下：

(1) 集裝箱處理與配套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2016年	2015年		
控股公司				
營業收入	95,461	97,188	-1,727	-1.8%
營業成本	36,203	32,634	3,569	10.9%
毛利	59,258	64,554	-5,296	-8.2%
控股公司利潤	58,348	58,931	-583	-1.0%
合營公司				
營業收入	1,665,235	1,602,633	62,602	3.9%
營業成本	538,957	542,984	-4,027	-0.7%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263,277	236,653	26,624	11.3%
處置合營公司所得	-	153,157	-153,157	-100.0%
分部業績	321,625	448,741	-127,116	-28.3%

註：合營公司的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為QQCT、青威集裝箱等本公司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數據的加總，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QQCT詳細財務信息請參見「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集裝箱吞吐量886萬TEU，較同期增幅為3.6%，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3.22億元，較同期減少人民幣1.27億元，若剔除同期轉讓日青集裝箱股權收益人民幣1.53億元，則分部業績較同期增加人民幣0.26億元，增幅為8.8%。

本分部業績主要來自本公司的相關合營公司。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

- (1) 本集團深入推進船公司總部戰略，新增美東、中東、印巴、東南亞等10條國際航線，13,000 TEU以上集裝箱船接卸艘次同比增長30%，推動開關中轉通道，國際中轉箱量同比增長20%。
- (2) 緊抓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機遇，擴容海鐵聯運，佈局內陸港，本集團海鐵聯運線路增至31條，海鐵聯運箱量同比增長51.3%，進一步提升對內陸腹地市場的輻射力。
- (3) 箱量增長及商務政策調整優化，來自QQCT投資收益同比增長13.0%。

(2)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2016年	2015年		
控股公司				
營業收入	1,364,351	1,462,244	-97,893	-6.7%
營業成本	936,463	1,075,130	-138,667	-12.9%
毛利	427,888	387,114	40,774	10.5%
控股公司利潤	272,267	265,595	6,672	2.5%
合營公司				
營業收入	631,627	593,738	37,889	6.4%
營業成本	471,342	474,821	-3,479	-0.7%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7,482	-2,383	9,865	-
分部業績	279,749	263,212	16,537	6.3%

註：合營公司的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為QDOT、西聯、華能青島等本公司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數據的加總，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吞吐量9,153萬噸，較同期增幅為10.1%，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2.80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0.17億元，增幅為6.3%。

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

- (1) 因貨種結構及商務政策調整導致控股公司分包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0.80億元；為應對市場競爭、提升市場份額，給予客戶量價互保優惠，平均費率下降。
- (2) 貨種結構及商務政策調整導致分包業務成本相應減少，人員隨貨種結構調整分流引起控股公司人工成本下降，及設施維修費、能耗等成本減少，導致控股公司營業成本下降。

- (3) 董家口港區靠泊Valemax型礦石船18艘次，實現常態化靠泊，同時配套的混礦、配礦、保稅等增值服務擴容，為合營公司帶來效益增長，來自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增加人民幣0.10億元。

(3)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2016年	2015年		
控股公司				
營業收入	55,816	52,774	3,042	5.8%
營業成本	8,466	8,898	-432	-4.9%
毛利	47,350	43,876	3,474	7.9%
控股公司利潤	46,305	43,576	2,729	6.3%
合營公司				
營業收入	501,319	414,533	86,786	20.9%
營業成本	202,074	153,168	48,906	31.9%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01,013	88,821	12,192	13.7%
分部業績	147,318	132,397	14,921	11.3%

註：合營公司的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為青島實華、海灣液體化工等本公司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數據的加總，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青島實華詳細財務信息請參見「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液體散貨吞吐量3,375萬噸，較同期增幅為12.4%。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1.4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15億元，增幅為11.3%。本分部業績主要來自本公司的相關合營公司。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

- (1) 本集團抓住山東省地方煉廠原油進口及使用配額放開的契機，全面提速鐵路、管道、公路和轉水的四路疏運效率，發揮碼頭資源最大效能，青島實華的業務量和收入實現快速增長。

- (2) 青島實華在董家口港區原油碼頭業務量增加，本期實現盈利。未來，董家口港區配套油品儲罐及董家口至魯中、魯北輸油管綫將陸續建成投產，董家口港區原油碼頭吞吐量將逐步增加。

(4)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2016年	2015年		
控股公司				
營業收入	1,597,728	1,120,120	477,608	42.6%
營業成本	1,020,295	726,465	293,830	40.4%
毛利	577,433	393,655	183,778	46.7%
控股公司利潤	509,939	353,243	156,696	44.4%
合營及聯營公司				
營業收入	369,408	329,808	39,600	12.0%
營業成本	261,162	225,218	35,944	16.0%
對合營和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26,855	27,544	-689	-2.5%
分部業績	536,794	380,787	156,007	41.0%

註：合營及聯營公司的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為從事提供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業務的本公司的合營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數據的加總，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等合營及聯營公司的持股比例。

本集團在鞏固傳統碼頭運營商地位的基礎上，圍繞傳統裝卸主業，通過縱向一體化發展，大力拓展「門到門」全程物流服務，延伸港口物流產業鏈，向現代物流服務提供商和物流供應鏈的組織者轉變，構建健康可持續的盈利模式。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5.37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1.56億元，增幅為41.0%。

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

- (1) 代理業務為客戶提供涉及訂艙、運輸、倉儲、結算等環節的「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務，強化品牌化運營，控股公司船代、貨代業務量達同期的3倍以上，增加稅前利潤人民幣0.85億元。
- (2) 場站倉儲業務強強聯合，發揮協同作用，競爭力顯著增強，新設立4家合資場站，進出口操作總箱量同比增長93%，市場份額提高12個百分點，增加稅前利潤人民幣0.70億元。
- (3) 理貨業務跟隨裝卸主業平穩發展，增加稅前利潤人民幣0.14億元。
- (4) 拖駁業務因中國實施港口收費改革，對拖輪費計收標準進行調整，減少稅前利潤人民幣0.13億元。

(5) 港口配套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2016年	2015年		
控股公司				
營業收入	998,826	829,068	169,758	20.5%
營業成本	743,247	611,462	131,785	21.6%
毛利	255,579	217,606	37,973	17.5%
控股公司利潤	232,919	152,237	80,682	53.0%
分部業績	232,919	152,237	80,682	53.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2.33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0.81億元，增幅為53.0%。

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

供電、港口工程建設等傳統業務增加稅前利潤人民幣0.34億元，信息技術、物業管理服務、文化傳媒等新興業務增加稅前利潤人民幣0.20億元，及新設立控股公司開展商貿服務、安保服務等增加稅前利潤人民幣0.11億元。

(6) 金融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2016年	2015年		
控股公司				
營業收入	146,974	141,958	5,016	3.5%
營業成本	18,691	15,198	3,493	23.0%
毛利	128,283	126,760	1,523	1.2%
控股公司利潤	120,827	98,338	22,489	22.9%
分部業績	120,827	98,338	22,489	22.9%

本集團以「產業+金融」融合發展為主綫，大力開展業務模式創新，著力提升盈利能力，突出抓好金融業態豐富，形成了以青港財務公司為核心，以融資租賃、資產管理、保險代理等金融服務為補充的港口金融生態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1.21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0.22億元，增幅為22.9%。

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

- (1) 青港財務公司自營貸款、委託貸款等基礎業務快速增長，票據轉貼現、再貼現等中間業務實現突破，增加稅前利潤人民幣0.15億元。
- (2) 青港租賃公司開展售後回租等業務，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0.05億元。

3、 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6月30日	12月31日		
貨幣資金	8,653,483	7,558,190	1,095,293	14.5%
長期應收款	3,718,332	1,679,671	2,038,661	121.4%
長期股權投資	4,757,799	4,698,040	59,759	1.3%
固定資產	8,669,061	8,479,171	189,890	2.2%
在建工程	3,955,454	3,490,376	465,078	13.3%
其他應付款	8,333,964	8,241,744	92,220	1.1%
應付債券	3,500,000	-	3,500,000	-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貨幣資金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0.95億元，增幅為14.5%，主要為經營活動增加人民幣3.30億元，投資活動減少人民幣41.79億元，籌資活動增加人民幣41.46億元，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等受限資金較年初增加人民幣7.97億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長期應收款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0.39億元，增幅為121.4%，增加額為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長期股權投資較年初增加人民幣0.60億元，增幅為1.3%，主要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權益法確認的投資收益高於合營及聯營公司宣告的分紅金額。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固定資產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90億元，主要為新增固定資產原值人民幣4.15億元，計提折舊減少固定資產淨值人民幣2.25億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建工程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65億元，增幅為13.3%，主要為董家口散雜貨泊位工程增加人民幣4.12億元，董家口油品儲罐工程增加人民幣3.48億元，董家口堆場及其他工程增加人民幣0.72億元，前灣港池加深疏浚工程轉固減少人民幣3.67億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較年初增加人民幣0.92億元，增幅為1.1%，主要為青港財務公司吸收成員單位存款增加人民幣1.13億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債券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5.00億元，為本期新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35.00億元。

4、 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2.98億元。其中，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3.30億元，主要來源於控股公司經營利潤。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41.79億元，主要是收到合營及聯營公司分派股息人民幣3.34億元，收到貸款利息人民幣1.50億元；為成員單位提供貸款支付人民幣18.73億元，購買保本理財產品及存出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等支付人民幣11.60億元，購建碼頭資產等支付人民幣12.73億元，青港財務公司增加法定存款準備金支付人民幣3.45億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41.46億元，主要是發行公司債券取得人民幣35.00億元，將未到期商業承兌匯票貼現取得人民幣3.36億元，控股公司少數股東投入資本金取得人民幣2.74億元。

為便於股東及投資者理解，剔除青港財務公司及本集團購買保本銀行理財產品及存出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對現金流量的影響後，本集團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23.24億元。

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86.53億元，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8.50億元，主要幣種為人民幣。剔除青港財務公司影響後，本集團自有貨幣資金41.39億元，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8.50億元。剔除青港財務公司影響後，本集團的有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9.27億元，其中固定利率負債金額為人民幣37.51億元，浮動利率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76億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的相關信息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於2016年6月30日，剔除青港財務公司影響後，本集團的貨幣資金超過有息負債。

6、 資本結構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42.95億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7.47億元，其中，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的經營利潤增加股東權益人民幣12.00億元，本公司宣告分派2015年度股利減少股東權益人民幣6.65億元，少數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3.03億元；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購買資產組支付合併對價等導致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1.98億元，統籌外福利精算利得增加股東權益人民幣0.99億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77,820.4萬股，其中H股85,602.4萬股，總市值和H股市值分別為港幣167.71億元和港幣30.05億元(根據2016年6月30日收盤價計算)。

7、 利率及匯率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貨幣資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外部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93億元、人民幣23.24億元、人民幣62.36億元及人民幣1.76億元。本集團已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不存在重大影響。

本集團主要業務發生在中國境內，業務結算以人民幣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不存在重大影響。

本集團持續對利率及匯率風險進行密切監察，回顧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就利率及匯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8、 財務指標

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減變動
	2016年	2015年	
總資產收益率	3.7%	4.0%	-0.3個百分點
淨資產收益率	9.0%	8.9%	0.1個百分點
流動比率	1.12	1.16	-0.04
速動比率	1.08	1.13	-0.05
應收賬款周轉率	3.25	2.55	0.70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56天	71天	-15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總資產收益率為3.7%，較同期降低0.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本期發行債券人民幣35.00億元導致總資產增長率高於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收益率為9.0%，較同期增加0.1個百分點。本集團應收賬款周轉率為3.25次，較同期提高0.70次，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56天，較同期降低15天，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加強應收賬款監控及催收，確保在營業收入增長的情況下應收賬款總量得到控制。

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

下文載列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且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單位：人民幣千元

	QQCT		青島實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營業收入	1,596,121	1,534,829	499,956	414,533
營業成本	(500,731)	(504,538)	(201,149)	(153,168)
利潤總額	1,088,747	968,288	273,002	240,290
所得稅費用	(258,888)	(245,558)	(68,335)	(59,608)
淨利潤	829,860	722,730	204,667	180,682
少數股東損益	(8,888)	3,925	-	-
歸屬於合營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820,972	726,655	204,667	180,682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31%	31%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 抵銷前損益	254,501	225,263	102,333	90,341
未實現損益	-	-	(1,010)	(1,424)
其他調整	(296)	(386)	-	-
本集團按權益法核算 的投資收益	254,205	224,877	101,323	88,917

青港財務公司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為便於股東及投資者理解，下文載列青港財務公司因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對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利潤表部分科目的影響概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貨幣資金	4,514,397	4,986,899
應收利息	20,793	11,389
其他應收款	285,925	241,127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44,400	26,972
長期應收款	1,815,862	1,481,175
其他應付款	6,388,043	6,274,574
應付利息	10,251	6,430
一般風險準備	77,670	77,670

單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利潤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財務費用－利息收入	137,237	139,424
財務費用－利息支出	(20,759)	(14,802)

三、重大資本投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重大資本投資人民幣11.06億元(包括本集團從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子公司青島港投船務有限公司收購拖輪資產組支付的人民幣1.80億元)，主要是董家口港區散雜貨泊位工程、董家口港區油品儲罐工程、董家口至魯中魯北輸油管道等工程及設備投資。

四、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合營、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五、 資產抵押、質押情況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均不存在抵押、質押的情形。

六、 或有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七、 員工情況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聘用6,839名僱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主要合營公司聘用5,703名僱員。按照收入增長和公司經營發展、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兩個同步」的原則，本公司實施工資與效益掛鉤聯動，依據僱員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作出僱員薪酬調整，高管薪酬主要實行基本薪金、績效薪金制度。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安全、業務和技能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技能，積極創建學習型企業、培育學習型員工。

八、 其他經營情況說明

大港港區按照規劃轉型升級建設國際郵輪港，故大港港區業務將逐步搬遷至董家口港區及前灣港區。於2016年6月30日，國際郵輪港建設並未影響大港港區運營。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擬推行新的城市規劃方案，可能將黃島油港區的港口業務及部分客戶位於黃島油港區週邊地區的業務搬遷至董家口港區。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獲得搬遷方案或相關通知，亦未獲知周邊客戶及業務搬遷至董家口港區的資訊，黃島油港區的生產並未受到影響。

九、 期後事項

於2016年6月30日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十、 對2016年下半年的展望

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積極應對經濟增速放緩、下行壓力較大的外部形勢，堅持創新驅動，完善港口功能，做強傳統優勢，發展新興業態，拓展多元化盈利空間，加

快成為全程物流服務提供商和物流供應鏈組織者，保持穩健可持續發展。為此，本集團將重點加強以下六個方面工作：

1、 創新發展裝卸主業

集裝箱業務深化總部戰略，做優服務品牌，吸引船公司增開國際航線、拓展支線網絡，做大國際中轉業務，保持中國北方港口航線數量、航線密度第一位。

乾散雜貨業務深化與大礦山、大貿易商、大鋼廠戰略合作，做強礦石保稅、混配、加工、配送、期貨交割業務，加速東北亞礦石分銷中心建設。

液體散貨業務突破產能瓶頸，提升儲存和管路疏運能力，滿足山東地方煉廠進口需求，董家口港區新建246萬方油品儲罐投產試運行，董家口—濰坊段輸油管綫力爭年底建成並投入使用。

2、 做大做強全程物流

繼續做強代理及場站業務，以貨代業務為引領，推進船代、訂艙、碼頭、場站、倉儲、運輸配送等多環節協同運營，打造整體優勢，降低客戶成本，繼續擴大市場份額。

推廣長途運輸調度平台應用，充分發揮該平台已註冊約1.6萬輛卡車、350家配貨站的作用，基本實現青島口岸長途運輸節點全覆蓋，進一步優化車貨匹配，提供貨源、流向、卡車集中調度服務，延伸公路疏運盈利鏈條。

3、 穩步壯大金融產業

加速青港財務公司全牌照佈局，提升資金運營能力。完善票據池集中運營功能，加強票據融資工具運用，提高流動資金收益；推進即期結售匯業務、買方信貸、金融產品投資業務落地，進一步拓展青港財務公司發展空間。

加速推進產融結合，打造產業金融共享服務平台。創新質押監管新模式，加大金融、貿易融合力度，提高對產業下游的金融支持力度，促進主業發展；積極推進融資租賃、資產管理、產業基金等新項目，增強服務功能，提升盈利能力。

4、 提速建設智慧港口

實施集裝箱自動化碼頭項目，力爭年底具備試運營條件。

打造物流電商生態圈，加快業務與生產管理系統升級，加快物流電商服務平台建設，對外實現更多港口服務的綫上辦理，對內推進理貨、庫場管理等無人化、智慧化升級。

加快協同辦公體系建設，升級OA辦公系統，拓展專業平台，推進移動互聯、綫上審批，提升港口管理智能化水平。

5、 加快實施全球佈局

深化與國內外大船公司、國際碼頭運營商和政策性銀行等的戰略合作，優勢互補，穩妥推進非洲、東南亞等港口碼頭及物流園區合作項目。

6、 持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強化基於關鍵績效指標分析的成本和全面預算管理，改進業務流程，提高效率效益。

強化覆蓋港口所有業務流程的風險防控，完善風險管控機制，多層次、全方位加強風險管理。

強化以管理機構扁平化、資源配置集約化為導向的人力資源改革，優化人員配置，整合機構崗位，推進外包轉型，完善激勵機制，挖掘人力資源潛力。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作說明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確反映倘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交割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24,632	-	-	-	-	2,424,632	
投資物業	24,856	-	-	-	-	24,856	
土地使用權	213,618	-	-	-	-	213,618	
無形資產	5,321	-	-	-	-	5,321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2,790,506	(175,123)	874,445	-	-	3,572,492	
			82,664				
予合營公司及一聯營公司貸款	89,163	-	-	-	-	89,1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428	-	39,234	-	-	120,998	
			(82,6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6	-	-	-	-	1,3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961	-	-	-	-	45,961	
	5,759,881	(175,123)	913,679	-	-	6,498,437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	
流動資產					
存貨	9,078	-	-	-	9,0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9,712	482,364	(482,364)	-	239,712
可回收即期所得稅	730	-	-	-	730
有限制銀行存款	215	-	-	-	215
現金及等同現金	894,415	(39,634)	(392,081)	(10,482)	452,218
	<u>1,144,150</u>	<u>442,730</u>	<u>(874,445)</u>	<u>(10,482)</u>	<u>701,953</u>
總資產	<u>6,904,031</u>	<u>267,607</u>	<u>39,234</u>	<u>(10,482)</u>	<u>7,200,39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918	(10,015)	9,913	-	51,816
長期借貸	1,229,274	-	-	-	1,229,274
一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51,029	-	-	-	51,029
其他長期負債	28,973	-	-	-	28,973
	<u>1,361,194</u>	<u>(10,015)</u>	<u>9,913</u>	<u>-</u>	<u>1,361,0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33,550	-	-	-	433,55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647	-	-	-	16,647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68,139	-	-	-	68,139
短期銀行貸款	186,293	-	-	-	186,293
	<u>704,629</u>	<u>-</u>	<u>-</u>	<u>-</u>	<u>704,629</u>
總負債	<u>2,065,823</u>	<u>(10,015)</u>	<u>9,913</u>	<u>-</u>	<u>2,065,721</u>
資產淨值	<u>4,838,208</u>	<u>277,622</u>	<u>29,321</u>	<u>(10,482)</u>	<u>5,134,669</u>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調整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包括出售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20%股本權益予青島港國際，代價為人民幣3,198,650,840元(相當於約482,364,000美元)。

備考調整指：

- 不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之投資的賬面值；
- 出售事項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198,650,840元(相當於約482,364,000美元)；
- 與出售事項相關的若干稅項為人民幣261,823,000元(相當於約39,634,000美元)；及
- 撥回過往年度就未分派盈利撥備之約10,015,000美元遞延所得稅負債。

由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於出售事項交割當日之賬面值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時所採用的金額可能存在顯著差異，有關出售事項待確認之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賬面值的最終金額可能不同於上述金額。

(3)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包括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798,619,200元(相當於約874,445,000美元)認購1,015,520,000股非流通內資股股份，其中人民幣2,599,968,360元(相當於約392,081,000美元)將以現金結算，餘額將以應收款項抵銷。

除收購事項之外，本集團將本集團於青島港國際持有96,000,000股非流通內資股之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即增購)。作為增購的一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已按2016年6月30日的公平市值重新計量，而相關其他綜合損益則循環至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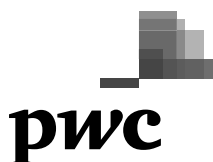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青島港國際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人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投資。

備考調整指：

- 按公允價值調整先前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6年6月30日之賬面值為約43,429,000美元)之青島港國際權益，令公允價值增加約39,234,000美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根據收購事項的每股議定價格(即人民幣5.71元)重新計量有關權益；
 - 將本集團先前於青島港國際持有之權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
 - 額外的1,015,520,000股青島港國際非流通內資股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798,619,200元(相當於約874,445,000美元)；及
 -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計入損益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為約9,913,000美元。
- (4) 有關調整指估計交易成本約10,482,000美元，主要為本集團就交易事項應付之專業費用。
- (5)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6312元。
- (6) 除交易事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之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特別是，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尚未計及(a)收購位於鹿特丹的集裝箱碼頭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b)本公司於2016年8月24日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8.0港分，並可選擇收取全新的繳足股份代替收取現金；及(c)收購意大利碼頭之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

(C)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出售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統稱「**交易事項**」)而於2017年2月13日刊發的通函中第III-1至III-4頁內所載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和負債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I-1至III-4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事項於2016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審閱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交易事項於2016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2月13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之四位董事之資料如下：

(1) 馮波鳴(「馮先生」)

馮先生，47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遠海運(間接控股股東)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以及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控股(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三者均於香港及上海上市)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比雷埃夫斯港務局有限公司)(於希臘雅典上市)董事。馮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貿易保障部商務部經理、中遠集運香港MERCURY公司總經理、中遠控股(香港)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武漢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武漢中遠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海運控股(二者均為間接控股股東)戰略管理實施辦公室主任等職。馮先生擁有20多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企業戰略管理、商務管理、集裝箱運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馮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經濟師。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馮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2016年10月24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完結時止。如獲股東通過其連任，馮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計為期約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馮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該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所肩負的職責及行業情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馮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建議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2) 張煒(「張先生」)

張先生，50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遠海運(間接控股股東)運營管理本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控股(間接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均於香港及上海上市)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董事及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及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運亞太貿易區副總經理兼澳新經營部經理、中遠海運集運歐洲貿易區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企業資訊發展部副總經理、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執行副總裁等職。張先生擁有近30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集裝箱運輸營銷管理、碼頭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2016年10月24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完結時止。如獲股東通過其連任，張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計為期約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張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該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所肩負的職責及行業情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30,000股股份。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建議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3) 陳冬(「陳先生」)

陳先生，42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遠海運(間接控股股東)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控股(間接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均於香港及上海上市)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董事及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計財部風險控制處副處長、中國海運計財部財務處副處長、中國海運財稅管理室高級經理、中國海運財務金融部總經理助理和中國海運財務金融部副總經理等職。陳先生擁有近20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風險控制、稅務管理、財務金融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2016年10月24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完結時止。如獲股東通過其連任，陳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計為期約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該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所肩負的職責及行業情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建議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4) 陳家樂(「陳教授」)

陳教授，55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陳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商學院院長，同時為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基建委員會及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等委員會成員，及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深圳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自2009年起出任香港銀行學會「傑出財富管理師大獎」籌備委員會主席，曾任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商學院署理院長，同時兼任財務學系講座教授，並於2003至2013年期間擔任科大財務學系系主任，亦於2008至2010年期間擔任亞洲金融學會主席。陳教授持有中大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金融學哲學博士學位。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陳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陳教授簽訂之委任函，委任陳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2016年10月24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完結時止。如獲股東通過其連任，陳教授之任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計為期約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陳教授就同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90,000港元(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該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所肩負的職責及行業情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教授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陳教授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建議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比
張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64,062	0.019%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根據股東於2003年5月23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003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黃天祐博士	19.30	500,000	0.017%	18.4.2007-17.4.2017	(1), (2)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9.30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的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為由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19日。
- (2)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所持 H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相聯法團已發行H股股 份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運控股	范徐麗泰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	0.0004%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8,000	0.04%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所持 A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相聯法團已發行A股股 份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100	0.0004%

(iv)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的 股票增值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估相聯法團 已發行H股股份 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運控股	張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540	75,000	0.003%
	鄧黃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540	260,000	0.010%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540	35,000	0.001%
	王海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540	75,000	0.003%

附註：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遠海運控股於2007年6月4日根據中遠海運控股於2005年12月16日採納之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遠海運控股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遠海運控股的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9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9.540港元行使。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中遠海運

董事姓名	職銜
黃小文先生	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馮波鳴先生	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
張煒先生	運營管理本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陳冬先生	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
王海民先生	董事

中遠海運控股

董事姓名	職銜
黃小文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張為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方萌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鄧黃君先生	財務總監
馮波鳴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冬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遵武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主持黨委工作)
王海民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范徐麗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i)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ii)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黃小文先生、張為先生、方萌先生、鄧黃君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許遵武先生及王海民先生於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或其他於碼頭運營及管理業務中擁有權益(「碼頭權益」)之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經營獨立於碼頭權益之業務。在對本集團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相關董事在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時已及將繼續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資產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各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內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持有任何股本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概無於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及在本通函中以其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授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內容有關以初始代價1,161,963,000美元（須根據交割賬目作出調整）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初始代價已就未完成出售Damietta International Port Company S.A.E.之全部20%股本權益扣減相當於33,222,000美元之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通函；
- (b)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內容有關以初始代價人民幣7,784,483,300元（須根據交割賬目作出調整）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以代價285,000,000美元轉讓合共285,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通函。
- (c) 交易協議；及
- (d) 戰略合作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7年3月1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公眾假日除外)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下列各文件之副本，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內提述之重大合約；
- (c) 羅兵咸永道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內提述之專家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及
- (f) 本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規定所刊發全部通函之副本。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洪雯女士。洪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碼頭」)與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國際」)於2017年1月20日訂立之協議，其內容有關上海中海碼頭認購青島港國際之股份，其代價將以向青島港國際轉讓於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之20%股權之方式及現金結算；(ii)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於2017年1月20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上文所述之股份認購及其他事宜；及(ii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為「交易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交易事項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為。」

(2) 「動議：

重選馮波鳴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動議：

重選張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重選陳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動議：

重選陳家樂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7年2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於2017年3月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載有本通告的日期為2017年2月13日的本公司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